紫湘灣著

證

文

源書局有限公司印

行

…世態萬千俱皆難以一言而盡。此無它皆係五行生化大道之所洪範,非人力所以能更改者也,故 ?。際或「有心種花花不發,無心栽柳柳成蔭」等時有意外之境遇,或又因禍得福 :「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人在一生之中,不兒有着各種窮通禍福,莫可預計之各式遭 ,因福得禍:

韓信失時之際,乞食於漂母得意封侯之時,又見遭凶。鄧通富可敵國而至餓死。今人或以爲際此

其八九誠爲我國學理上之一大成就 **積所得之命理公式,並無絲毫迷信之色彩成份,據此而論人一生之吉、凶,其精確性恒常十不離** 科學時代焉能取信此虛無縹渺之五行命理,實則命理之學,乃是最符合科學邏輯之法則。最客觀 ,以人出生時之年月日時註以五行之符號以最合理之方程式。歷千年以來之人物統計而累

之事,近如裕隆汽車廠廠長毛永深、「精武門」之李小龍等,在其生前卽已可推算出其不祥之兆 命理之學,垂今已千餘年,歷代帝王、公侯、將相……,俱皆深信其命之所在,當不是迷信

湘 潤

民國六十四年乙卯春書於東方精舍 台北市虎林街一六四巷六〇弄八號

目録

地	年、	要	<u>+</u>	紫微	命	五行	紫	紫微	紫微	斗數	緖	前	序
盤	年、月、日、時、諸星系列 五九	「紫」「府」星系	十一宮論述	紫微星論 述 三三三	宮 論 二五	五行局述微	紫微斗數」沿革 二〇	紫微斗數與起之本因	紫微斗數與唐宋二代論命之異同	斗數承繼之五行背景	論	青年	雪厅************************************
五	九	四 四	_	\equiv	五.	_	\circ	=	九	三	_	_	_

「大限」「小限」論證 六	六六
「四化」並微 八	八一
命主與身主	八五
流年星座與「神煞」	八七
紫微斗數與陰陽宅風水 九四	四
斗 君	八
天 盤 論	0
「大限」與十二宮一一	0
小限地支順序論	三
「四殺」與「加殺」	六
「地刼」「天空」論考	\equiv
賦文星座差別	五
比判註釋	八
陳希夷傳	Ö
風水九星與斗數	=
星「病」論考	九
「星座」與陽宅各別含義・・・・・・・・・・・・・・・・・・・・・・・・・・・・・・・・・・・・	Ξ
蕉窗雜問····································	丘口ブ
命 例	ī 3 5 [
名作家臥龍生命造	丘 3 5:3
	<u> </u>
附:紫微斗數與子平法重要例表比判	-

前

仿照活用,即可以說他懂紫微斗數,或者又只僅僅把十二宮虞妥,加大限、小限、隨意查照十幾 可體會,「斗數」可以依自己之獨立理則論命,可以與「子平法」合論可以與「七政四餘」合論 同樣可以說已懂「紫微斗數」。 個星座另外加一個子平式之四柱,完全又照星座之定義純以四柱上冲、刑、會、合來下斷語,也 ,亦可以與堪輿風水合而言之,職是之故「斗數」之所謂「會」或「懂」之一字就難下定論矣。 故此,某人能依地盤十二地支填妥所有星座,只須依照任何一種賦文,如太微賦、千金訣等 紫微斗數是「命理」學術中屬主要派別之一種,論深則可以極盡其五行之理,論淺則人人皆

十分了達間其如 反之,若有人,除了起局、取星座、大限、小限、流年、流月、「廟、旺、利、陷」等等皆

一、「博士」與「祿存」爲同位, 「博士」與「祿存」其相同之處與相異之處是在如何區分

「博士」十二星中之「大耗」 同之處,其理則以何爲準。 ,與年支十二星之「大耗」。區分「大耗」是相同或有不

三、紫微、天府、十二個星座之中,有九個與堪輿名稱相同、試問其同名之中,斗數與堪輿 是否有相貫通之點或只是巧合,二者之主論取法於何根源

若未能一一明瞭其根源,也可以稱此人,並不很懂「紫微斗數」 ` 何以水稱「二局、木稱「三」局,其不可以稱水「三局」木「二」局之根據爲何

涉及之書後附有命理方面之諸家表例,以供讀者評判參考。 元」方面之原源異流之引介,乃着重其論證之一方面,其有關吉凶之處只是以行文提及之處,方 凡讀本文之讀者,十、九皆已經對紫微斗數之使用方法業已頗爲了解,故之中以引述五行之依據 行規範爲繁鎖。本文是着重於理則性之資證,對起局論吉、凶方面不作詳細之引介,因爲相信, ,時代之差異,因而星座神煞之繁複,以及與子平與其間相互影響之關聯,以及斗數 與堪興「三 故此「紫微斗數」敍介其起局之方式,問吉凶之準繩易,而考其之起源,其沿革所使用之五

緒鈴

使用之格式規範。比照李虛中、徐子平、……等大師之規範,相互比判之下,其間同 」之書。「四庫全書」之中並未有此項之資料可資循考,然而以「斗數」之五行立場 可以衡量出與此二人之理論關聯之處。 「紫微斗數」首創於何年代,此 一問題迄今尚未能有極肯定之定論。 由於凡有關 異之處,亦 ,及其起局

」等等,俱皆相同,皆以「寅、卯、辰」之卯爲正東,作震卦 卦)等等,所有各種論命方式,不論「李虛中、徐子平、紫微斗數、鐵版神數乃至奇門遁甲…… 最初期間與八卦有直接關聯,後來只留存「方」之基本聯繫,如「寅丶卯丶辰」爲東方木,(震 知其姓氏,或爲佚名或爲他人之所記述。如命理之五行爲繼承洛書五行,而非「河圖」之五行, 歷史,歷代大師雖亦不乏其人,然而真正奠定命理規範者,只有少數幾個人,其間又有少數,不 有命學之關聯,必須先了解命理學上之初創時期及其沿變之過程。命理在我國有千餘年之 「斗數」與「李虛中、徐子平」均有相同之處,亦有不同之處,如研究「斗數」之起源 ·,「巳丶酉丶丑」之酉爲「兌」卦 **,**及

斗數之起局方式,與循查星座,神煞之方法甚易,而探討其與原有諸家規範 則較爲繁雜

」之作者不是一個人,且又多是佚名,尤其以詩詞賦文之中,大都藉口於陳希夷……等等之名士 由於「斗數」是雜取諸家之立論以及其中又有各人按自己的觀點而删改或是增添,且又因「斗數

之初期而觀其沿革方能了解 以理論根據而言,則顯然徘徊在唐、宋二代五行之間,故此詳考紫微斗數之根源,必先從有命理 上相同之星煞,如「博士」十二星中之「大耗」,而神煞之中另有一個「大耗」以及有「火、土]同長生者,亦有水、土同長生者,相混而併處,若只以查表填 星座神煞則並無甚觸目之處。若 ,因此「斗數」除了基本規範圍相似,其中所下之定義亦互相有不相同之註釋,以及有二個以

斗數承繼之五行背景

以干支配屬。」以簡化其詞語。 天官書所載「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等等,都是以五音之律,二十八宿, 者該也。」歷書載曰:「夏正以正月,殷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 天文星宿之中,如史記二十五卷律書所載「應鐘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基於十二子爲亥,亥 ……」「子丑寅卯……」干支完全皆一樣,然而其時代在實用上根本迴異,干支大都用於音律, ,其實並不一樣,而且相去甚遠。今日吾人查閱漢代此前之五行書藉,同樣亦爲「甲乙丙丁戊己 ,可能在春秋戰國之時代,其時之範圍大抵皆以諸侯之大事而論,雖然觀之亦與今日之命理相似 斗數旣屬命理之一種,「斗數」卽是命理,而命理不一定以斗數爲主。查命理之最早起源 王之道若循環,又以

各有各種之立場,如: 五行相勝之道,則遠在周代以前卽有。但並不牽涉至有何論個人吉凶之事,五行之配屬干支

二、以寅卯配木。巳午配火。申酉配金。亥子配水。 一、以甲乙配木。丙丁配火。戊己配土。庚辛配金。壬癸配水。

而辰、戌、丑、未,配屬之於「土」最爲難考,今日「土」旺四季之說,乃是宋代以後之立

論,其間有二、三百年之無定論時期。

用干支,相配屬,然而在漢代末遠時,史記律書之中已有干支之配屬 至於地支之配屬天干並配屬豁五行之規範則較為複雜,漢書之三統歷中記載之十二節氣,未

	漢 書									
			統曆)							
十二次		各名	欠初 ·	中點 度		節氣 (9)				
次		初		中	節	中				
星紀	斗	十二度	牽	牛 初	大雪	多至				
玄枵	婺	女八	危	初	小寒	大寒				
取訾	危	十六	營	室十四	立春	驚蟄				
降婁	奎	五	婁	兀	雨水	春分				
大梁	胃	七	昴	八	穀雨	清明				
實沈	畢	+ =	井	初	立夏	小滿				
鶉首	井	十六	井三	三十一	芒種	夏至				
鶉火	柳	九	張	Ξ	小暑	大暑				
鶉尾	張	十八	翼	十五	立秋	處暑				
壽星	軫	+ =	角	+	白露	秋分				
大火	氏	五	房	五	寒露	霜降				
析木	尾	+	箕	七	立多	小雪				

史記律書							
十二支	+ +						
子	壬、癸						
11:							
寅							
卯	甲、乙						
辰							
己							
午	丙、丁						
未							
申							
酉							
戌	庚、辛						

,但 以以 與「子平法」 「斗數」取月,不問 在這二個表之中,三統歷只有建月,與中氣,雖亦與命學有關而對 「大雪」建「子」月有關聯 「建月」或「中氣」 0 ,這一點在 「潤月作下月論」 節之中, 「斗數」則無關聯 另有說明

只指二十八宿與氣節之關聯,唯獨史記之律書所載與命理有直接關聯: 於第二個表「史記律書」之「十干、十二支」之配屬有極大啓示之處。二表相聯對照 **,**全皆

` 地支配天干則大爲有異。 「大雪」之氣節作爲十一月之建月,爲命理常用之共同法則

未申酉戌—配庚、辛辰巳午—配开、乙.

亥子 配壬、

寅卯 配甲、

已午 配丙、丁

申酉—配庚、辛

辰戌丑未—配戊、己

酉」爲四「正」。若依史記律書,則爲 尤其另有一項與命理重要之不同,卽四 地支之位亦有差異,所有命理皆以「子、午、

甲、乙旺於一卯

丙、丁旺於 牛

庚、辛旺於

壬、癸旺於—子

四「庫」之基本立論,亦有變異。 若以「戌」為庚、辛、金旺之地,則非但四「正」之位有不同,連帶「辰、戌、丑、未」為

「紫微斗數」之五行理論,決不會在漢代以前而是漢代以後。 紫微斗數在四「正」與四「墓庫」之立論與子平相同。以史記律書而言,卽由此 命理論形成之階段如下 可 ,

載有管輅傳,其中有局部論到干支,及歲星類似今日之命理初步形式,其所稱之歲星,書指 太歲,或流年之太歲而是指「木」星爲歲星。 考學首具有五行論命之事,以干支推論者,大約是在東漢末年,或魏初之時。後漢至中,

乙、自東漢至隋代,其間演變資料極爲缺乏,大抵命理至隋代所已經完成之理論其最重要之成就 子平法」卽不能論命,隋代之十二生、旺、庫表與現在「子平法」 此「生、旺、庫」表對命理爲最有決定性之重要。如果沒有「生、旺、庫」之十二支表位,則「 乃是五行有「長生、沐浴、冠帶臨官。……衰、墓、死、絕」等,天干對地支比照其強弱, 所用的,有小處不一樣程

子平式:

序上之差異。

長生。沐浴。 冠帶。 臨官。 帝旺 0 衰。 病 0 死。 墓 0 絕 0 胎 0 養 0

隋代之命式:

受氣。胎。養

0

0 沐浴

冠帶。

臨官。

旺。

衰

0 病

0

死

其中二種不同之處 受氣

宋代子平 絕位

墓 葬

帝旺

旺

七

唐代李虚中以「水、土」同長生,「斗數」之「生、旺、庫」位,有二種使用法。 有特有之位置,也可勉強作「長生」代用,也就是子平法「火、土」同「生、旺、庫」之依據 ,同一「葬」位。唯獨「土」無長生,「土」只有「宿行」位『宿行」是所有五行中, 這些小枝節爲不重要之處,而觀其五行生、旺之位,可以看出隋代「土、火」同「受氣」位

A、五行局之「長生」位是「水、土」同長生。

B、年干之「長生」位是「火、土」同長生。

而年干之「生、旺、庫」是依「隋代」之論式。 依此而言,斗数五行局之「長生、沐浴、冠帶……」十二位是依李虛中命書,

C、重視年干優於日主天干、亦爲依唐代之論式。

同系統, 無非是二者各有見地,故可以說「子平法」與「紫微斗數」二者皆是李虛中 綜合而言,則知紫微斗數,非但不是漢末之作品,而且還在唐代以後, 比較上又以「斗數」大多還有部局顯然承繼李虛中之理論 與徐子平時期相同, 一脈分裂出之一種不

紫微斗數與唐宋二代論命之異同

中、相同之處爲:

□全部繼承唐代原有神煞,並加以擴大,爲使十二地支對十二宮,無一有缺乏之情況, 入比原有之神煞有八十種。此中神煞有局部為完全相同,如「孤辰 寡宿……」等。 加列

口俱皆以年干爲主。

(三水上同「長生」。

四十干六旬空亡位俱皆相同。

乙、類同之處:

||如甲見「卯」羊刄||「斗敦」改種之謂「擎羊」。

||如甲見「寅」臨官(干祿)||「斗數」改稱之謂「祿存」

「五虎遁月」法,用於「命宮」,以「命宮」取代月柱之組合

丙、不同之處:

[兄弟、父母、子女、財帛等,不以六神上之分論,也不取以年柱主長親: 等之常法

皆固定在地盤十二宮之中。

(二五行局取「納音甲子」如「甲子乙丑」海中金,不取年干之河圖正五行

闫以命宫時支爲主基,立出紫微,連屬一十三位「天府」主星。

四年、月、日、時均可取星座。

(国火星、鈴星,各以地支五行「三合」分別取出。

内紫微星所屬一十三位主要星宿,分別以雜用天官書中之星名代入,所化入之星座, 不用生

、旺、庫、而用「廟、旺、利、陷」。

他大運改爲大限,爲固定之起限年歲,非是三日拆一年之常法。

由此三種相同之處,類同之處、不同之處。比判之下,便了解紫微斗數產生之時代,

代末葉至宋代中業之期間。

紫微斗數所取用之一十三位主要星座。

紫微。天蟣。太陽。武曲。天同。廉貞。

天府。太陰。貪狼。巨門。天相。天梁。七殺。破軍。

其中之取於天官書中之星宿名詞,不可認作可能是漢代之作品 由於其中一 則命主星座所組

合上有一明顯之說明,安命主之星座爲

命主	命宮
狼貪	子
門巨	Æ
存融	庚
曲文	卯
貞廉	辰
曲武	已
軍破	午
曲武	未
貞廉	申
曲文	酉
存祿	戌
門巨	亥

表之人,是風水方面之造詣遠超過於命理或者是「堪輿家」客串於命理,這並不是重要之問題, 而其關鍵堪輿九星法之問世,是在唐代末年方有此說,因而旁證出紫微斗數爲唐代末葉之產品 「斗數論命」之法式早於「子平法」約一—二百年。 其所取用之星名,雖爲天官書之星名,但却是堪輿風水方面三元九星之次序,只以證明立此

紫微斗數興起之本因

而另有解釋,三元論命,爲天元、地元、人元。 唐代原論命之方式爲三元論命 ,「三元」這個名詞, 有點與風水相似 ,風水取 三元 一之名

天元—天干五行

地元—地支五行

人元—納音五行

例如

乙酉

乙酉

甲申

天元」、「地元」一氣所歸卽爲好命。 依納音五行,甲申、乙酉、泉中水」水「長生」在「申」 ,故以納晉五行之中「人元」得

然而能得如此配屬得巧合之人命太少,不兒其中干、支五行。每每有與納音五行不易調

而且這種方式,絕非是略識之無者所能使用。

李虚中所制述之法理不論文才與涵義,自然俱皆可以稱得上是空前之巨著,一代宗師當之而無 ,不過在道長之眼光下,却另有衡量。 命理在創始 之大師皆爲道家修士,李虛中卽是道士,凡道學修士恒常以研究命理作消遣之道

論作好命,主旨只在「水長生在申」。 因爲李虛中命式亦以十二「生、旺、庫」爲主要原委之一。如前面所擧之這個命例 ,其所以

生易明,而「土」之長生難論。 爲好命之結論。這個命式並無理論上之不妥。然而道長們都知道,金、木、水、火四種五行之長 若不是「水長生在申」,卽不能使甲乙木與申酉金共同歸納於「人元」泉中水之取 長生

張衡創「渾天派」宇宙說,乃以圓的槪念來解釋地形、如此則「圓」之地形,並無所謂固定之中 北有對冲之方位,唯獨「戊、己」土在中央,無對冲之方位。故在西漢武帝以前之天文書上記載 是命理。五行之基本理哲與配屬在天文之中,命理只是取己成定則之天文五行順序以論人命。 心點,處處皆可以稱之爲「中」這一觀念,頓使「戊己」土之超然立場,失去立足點。由天文與 命理皆使用五行及十干十二支,然而命理是依附於天文。「命理」是「五行」,「五行」並不僅僅 ,卽使是司馬遷註釋十干配十二支,「戊已」二干並不配屬地支,是獨立超然之境地,直至漢代 由於漢代以前五行理論取「蓋天派」之天文立場,以天是圓形,地是平形,故東、南

文上五行干支,發生變化,命理卽莫知所從。

之說(其詳示附隋代蕭吉所著五行大義—論生死所之原文於本節之後。五行大義原文載於百部叢 正在難解難分之狀況,竟至以「辰、戌、丑、未」之地支亦與十天干相同,各有「生、旺、庫」 蕭吉所著之「五行大義」所論之「戊、己」土。 在隋代已經有明確指出, 兼併入「戊、己」土天干統屬之地支,爲求五行均衡,「辰、戌、丑、未」四地支,兼配入於金 、戌、丑、未」地支俱皆屬「土」,不過在隋代對「戊、已、辰、戌、丑、未」混然難分之事, 、木、水、火四種五行中、各居一「庫」位。這個觀念始於何人?至今尚是一個迷題,但觀隋代 .地支之立場而改變爲,在十二地支中,每隔二位取一位,取出「辰、戌、丑、未」四地支, 基於「渾天派」論定「地」是园的概念,命理方面之大師對此大爲困惑,便由「戊己」天干 「戊己」天干配屬「辰

過角。過角則孤,退角則寡」。 論 一說而已。無非是李虛中在其他方面之成就易令人佩服。如他所開闡之所謂「論一方之氣,不可 所謂「定論」。並非是事實上卽是如此。而是大都數人願意採用李虛中之「水、土」同長生之 田隋代蕭吉至唐代李虛中之間不知幾經修改,終於由李虛中所制定「水 土 同長生而成定

願承認「水土」同長生之一說。然而在博學道長之心目中並不如是觀。他其餘理哲之高明,並不 千年以來,不能任何系別之命理形式,皆奉此一法則,定出 「孤辰 ,寡宿」之神煞 …… 因而

宙觀念之改變,「命理」之學,決不可能有修正司馬遷天官書原有八干統十二支之园滿答案。 一定也以此一問題亦高明,道長們認爲「命理」五行干支,旣以天文五行爲馬首是膽,又遇此宇

共爲二十二位數字,而「戊、己、辰、戌、丑、未」佔六位,卽達½有餘,若天干之「生、旺、 庫」不明,則不論其餘法則如何精密,論五行所示之兆,亦有四分之一的不可靠 不論是如何四等分十二地支來配屬十天干,也只是一種人為之平均性之分攤,十干十二支,

的構想,卽是戊己己、土之「生、旺、庫」不詳,這個問題終極也取不出絕對完整之答案,不若 回復古制命理之五行,仍依附於「周易八卦」之理論,以十二支配八卦方位之五行取代「生、旺 、庫」立論,而首創下十二支配屬「紫微斗數」之地盤,以八卦五行方位「子丑」立北,「午未 李虚中之盛名,約有一百年之權威,上面所說這個問題至唐代末葉之道家們,就有了

」也不得不仍具備十二地支「生、旺、庫」之列表,初看,二種「生、旺、庫」表之中,一以五 行局取「水、土」伺長生,二以天干取「火、土」同長生,似爲自相矛盾。實則創制「斗數」 論命之重點是取主要星座之「廟、旺、利、陷」表爲主旨,以此取代五行「生、旺、庫」之列表 大師們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而不能明言,此二則不相同之「生、旺、庫」表無非是聊備一格 「斗數」縱然星座神煞百餘種,實際使用上,只有二、三十種而已,其餘皆爲聊備一格,因 不過十二地支之「生、旺、庫」之使用年代悠久,自魏至唐業已深入民間,因此「紫微斗數 之

初創之時,不得不全皆列入,以発有爲人所不能接受之感。

日相扶,加諸天干、地支、河圖五行、納音五行之復式分類開演,仍覺不夠精密。」 紫微斗數興起之另一原因卽是以「李虛中論命以「年」爲本,一年所生之人太多矣,

這個觀點於「徐子平對李虛中之看法相同,所不同者是二者所用輔助方法上之不同

紫微斗數以「年」加五行局及時支。

徐子平以「日」加六神生尅兼時柱。

紫微斗數比子平法爲早,徐子平當然對「李虛中」以及「斗數」俱皆認不盡理想

」是多少有些不同。由於命理是自由研究,並無集合共聚相互交換意見之可能,流傳至今日之斗數。 基於上述之原因,而導致紫微斗數之分歧,然而唐末宋初時代之紫微斗數。與今日之「斗數

實際是一種「子法式」註解之「斗數」。

上之一席重要之位置,其關鍵為查對例表,其方法簡便,某些觀點比「子平法」亦大為簡便。其 其次,紫微斗數能在李虛中與徐子平之間,尤以在明、清二代子平法大盛之期,仍能佔命理

一、爲不必排列四柱。

二、不須以二十四氣節,從建月上推算月令之地支。

三丶每遇閏月作下月推論

` 「廟、旺、利、陷」表分列十二地支之旺衰,只以「廟、旺、得地、 别,且「廟、旺、利、陷」並不指天干強弱,而指主要星座之力。對於主要星座之性質 、陷」七位分列,比十二「生、旺、庫」中之如「養、胎、冠帶」 等字義難以作有何區 利益、平和、不得地

,俱有固定之解釋易於辨出命格之徵兆

五、 六親、官爵、財帛,不必依子平式,以「官殺」或偏財作父,正印作母 , 等如此複雜辨

認。只須在十二宮中詳核所坐之星座卽可知曉。

即使沒有萬年歷亦可論命,只須記住六十甲子,順背流年卽可

基於以上諸項之優點,深爲一般職業論命者所喜好,卽使是原習「子平法」者,亦多兼用 明、清二代「子平法」之人士,又再度以「子平法」之長處融入「斗數」之中 不斷補增

詞賦,如「增補太微賦……」等等,皆爲以「子平法」融入「斗數」中之作品。

以下附隋代蕭吉所著「五行大義」所述,五行「生、死」之註釋,詳見拙作 命學大辭淵」

, 「五行大義」之中。

論生死所

五行體別生死之處不同,遍十二月,十二 一月辰而出沒生死

木 : 申 胎 酉 養 生 亥 沐浴 子 冠帶 臨官 寅 旺 卯 衰 辰 病 巳 死 午 葬 未

火: 亥 胎 子 養 丑: 生 寅 沐浴 卯 辰辰 冠帶 臨官 巳 旺 衰 未 病 申 死 酉 葬 戌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受氣 胎 養 生 沐浴 冠帶 臨官 旺 衰 病 死 葬

水 受氣 巳 胎 午 養 未 生 申 沐浴 酉 冠帶 戌 臨官 亥 旺 子 衰 丑 寅 病 死 卯 葬 辰

土 受氣 亥 子 丑 宿行 寅 卯 沐浴 辰 冠帶 巳 臨官 午 旺 未 病 申 死 酉 葬 戌

辰土:受氣(申酉 ·旺(辰) `病($\dot{}$ 、胎 旦)、 (戌 死(午)、 ((亥) 葬(未)。 、生(子) **** 沐浴 (丑) 、冠帶(寅) 、臨官(卯)

未土:受氣(亥子) `旺(未)、 衰病 、胎 (申) (丑) 、死(酉) 丶養(寅) 、生(卯) 、葬(戌) 0 ` 沐浴(辰) 、冠帶(巳) **、**臨官(午)

戌土: 受氣(寅卯)胎(辰)、食(巳) 旺(戌)、衰病(亥)、死(子)、 、生(午) 葬(丑)。 沐浴(未) ` 冠帶 (申) ` 臨官(酉)、

受氣(巳午)、胎(未) 旺(丑)、衰病 (寅) 、死(卯 丶養(申) \sim **、葬**(辰) `生(酉) ` 沐浴(戌) ` 冠帶 (玄) ` 臨官(子)

爲丑 孝緯援神契云,五行土出以利治天下。 龜經云:土木動爲辰 ,火動爲未,金動爲戌 , 土水動

叉云 居四季,季十八日,並七十二日以明土有四方生死不同 甲乙寅卯爲辰土,丙丁巳午爲未土,庚辛申酉爲戌土 ,凡五行之旺,各七十二**日** 0 , 土

西南得朋 ` 東北喪朋 ,此明土旺定在 未 ,墓定在「辰」 土得於 「未」終於 一 丑:

「紫微斗數」沿革

子平法」相同,卽是必須與原有論命方式,以年柱爲本,只取三奇六儀。神煞之論命式方可競爭 分之一,是當時之形式,由於「斗數」經過三個階段之考驗,第一階段是唐末至宋末,其過程與 第二階段—是元代之大宗師,耶律楚材所制述「七政四餘」,以「正五行之變」兼「變五行 「紫微斗數」在唐、宋之時代,不是今日所見之「斗數」,今日所用之「斗數」大約只有二

之正。」斗數與子平法亦同時經歷此一理論上競爭。

或者僅是江湖式之論法。子平法旣已可以執命理界之多數地位,便亦不得不局部用子平法之術語 究者之方式,由於其時,李虛中,及七政四餘,純學術理論式之命理已屬少數,多爲「子平法」 口吻來註釋「斗數」平添不少新著之詩賦。 第三階段—爲「斗數」與「子平」融合之時期,卽在明、淸二代, 「斗數」爲了適應一

依據隋代「五行大義」爲藍本,子平法依陰陽五行、四時五行爲依據 然而「紫微斗數」與「子平法」對五行基本上之立場不同,斗數雖與李虛中有異, 但皆爲

陰陽主旨爲「負陰而抱陽」五行陰陽指金、木、水、火、土各有陰陽。 註:陰陽五行,卽五行各分陰陽,如陽死陰生,陰死陽生……等,與八卦陰陽有不同、 八卦之

於宋代以後相存而並行不悖。

支五行所屬配屬八卦作原始之規範,天干爲天盤,地支爲地盤,及河洛理數。 考諸「斗數」在最早之形式,為有十干陰陽五行之格式但理哲上却崇尚易卦為主旨。以干

甲、地盤:其方格易排,其形式卽爲今日所見之紫微斗數 地盤 表 0

乙、天盤:卽天干排列成九宮格形。

丙、河洛理數:卽干、支所屬其在河圖,洛書上之數字。相互加減,綜合而取之數字,以定其吉

、凶所示。

第一種地盤,即是今日之紫微斗數。

第二種天盤, 門遁甲」單獨發展,可以脫離「斗數」自列一系,而且發展至脫離「斗數」之範圍 「紫微斗數」有開天盤一說,但很少見有使用天盤之實例,天盤實際上演變爲

第三種河洛理數之數字以顯徵兆,也另行發展為『鐵版神數』。

全,但因目前所流通有關三種全面合論之典籍,大都為散伕不全,不易聯貫而硏究之 河洛理數,均可以論命,今日所用者「飛星斗數」是純用地盤,而「鐵卜子」之斗數,卽三項俱 與志趣,也不難把三種方式依然可以聯貫爲一個立體之系則。 「紫微斗數」在原始應包括以上全三項,然而三項中之任何一項,不論只用地盤 ` 天盤

五行局述微

遇命理常例以外之理哲,大都皆是依易卦,河洛理數爲加添之理哲。 數字上之加添便不易明瞭,然而吾人旣知「紫微斗數」爲命理與易卦相結合之產品當可信知,凡 謂爲「局」其方法甚易,只須一查五行局表卽可明瞭,若問五行局何以爲有「水二局……」等之 「紫微斗數」除了十天干十二地支之五行與常法相同外,其另有「局」之五行,如何能稱之

五行局列表

			_		
戊	丁	丙	Z,	甲	出生人
癸	£	辛	庚	己	生年二十二年
金四四	木三	土五	火六	水	子
局	局	高	局	局	丑
水	金四四	木二	土五	火六	寅
局	局	局	嵩	局	卯
土五	火六	水一	金四四	木三	辰
局	局	局	局	局	巳
火六	水一	金四	木三	土五	午
局	局	局	局	高	未
木三	土五	火六	水	金四	申
局	局	局	局	局	酉
水一	金四	木	土五	火六	戌
局	局	局	局	局	亥
				_	

其中共有五局爲

「水二局。木三局。金四局。土五局。火六局。」

局……」其「二、三、四、五、六」之順序與配屬理哲何在,是否在上古卽有此一說,抑或爲「 水、木、金、土、火五行稱之爲局,並無見異之處,試爲何以水爲二局、木爲三局、金爲四

斗數」創述所制定?

按「五行局」之「二、三、四、五、六」之五行數乃爲取於隨代之五行理論「五行大義」所

載五行生成數爲:

水在天爲一、在地爲六。

火在天爲七、在地爲二。

金在天爲九、在地爲四。

木在天爲三、在地爲八。

土在天爲五、在地爲十。

另以禮記月令篇云:木八、火七、金九、水六、土五,此皆言其生數,而紫微斗數用的是「

成數」故

木一爲三數之局

金—爲四數之局

二四

土—爲五數之局

水、火二局,乃以易卦之理「水火旣濟」之理,故水用火數,火用水數,坎離交換使用而成

水一爲火之二數局

火—爲水之六數局

根據此而定出五行局之數, 此數爲五行成數, 而非指生數

命 宮 論

家氣息,道家所居之處所衡常皆以「宮」之一字以冠蓋其名,故以「支命」稱之謂「命宮」。 按紫微斗數乃道家修士,兼而硏治命學,並非是純粹之命理大師。其所使用之術語,多有道

〕之「命宮」可比,以「斗籔」若無「命宮」則根本不能論命。而「子平法」中不提「命宮」並 非是當初「斗數」與「子平」平行於世之時,後代「子平法」之論師,一種通俗觀念,卽是(彼 有此一說,我亦有此一說」,換了一種編組方式加一「命宮」之說,聊備一格而已。 無任何妨害,「子平法」中之「命宮」推法,雖也是以「時支」取出,其定義則簡單得多矣,無 「子平法」中亦有「命宮」一詞,蓋以「子平法」之「命宮」,盡人皆知,其重要性並非「斗數 依此而論「命宮」|詞引用於命理之中,是始於「斗數」之大師,而非「徐子平」然而何以

(附子平命宮取用法於本節之後)

「身宮」一説則「子平法」所不取。

既濟之家,至明代萬育吾氏仍重視此說。三命通會,亦以「子爲帝座、午爲端門」。斗數命宮重 重視「子、午」二支之概念,乃受唐代李虚中概念直接秉承南、北爲「坎、離」之地,水、火, 「命宮」與「身宮」能有機會併聚一宮之條件,只有出生在「子」「午」二個時辰,這一個

視「子、午」安立身命同宮於「子、午」這是受八卦正南、正北之影響

宮,亦有人不重視命宮,此皆爲個人之隨喜愛好,不過子平法亦有命宮一說而是可以徵信的,若 便能知曉「斗數」與「子平」孰先孰後 推問二者之間究竟「命宮」是先創於「斗數」。抑或「命宮」一說是創於「子平」此點若有結論, 然而命宮,身宮,這二個字之起源於何時,子平法論命雖有「命宮」一說,其間有人採用命

按「命宮」一詞其名詞之取用乃出於史記天官書。

載曰:「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祿 ,二日次祿,三日貴相 ,四曰司命……」

著述之「命書」(詳見拙作「命學大辭淵」五二九頁李虛中命書,第一〇九節)。 命宫之原始取名脱胎於此,然而當時稱之爲「司命」。至唐代李虛中(韓愈同時代人士)其

原文謂:「元命勝負,三元者,干祿、支命、納音身,各分衰旺之地。」

「支命」當然是以地支爲立,其所以又改稱之爲「命宮」。 史記天官書為西漢時代之作品,原文為「司命」。至唐代李虛中,取為「支命」 ,既稱之謂

數」重時支之命宮加以複式認別星座,以輔年柱之不足。 以同一年出生之人太多,縱有月、日綜合而言,仍有不足之嫌,「子平」収「六神」之觀點,「斗 應以地支為主。其基本之觀念與「子平」相似,皆以認為但依年干爲本,不足以槪括細節, 命宫一詞,其含義易明,斗數之所以用「命宮」按於時支,「支」是依據李虛中所說之「支命

「命宮」 「身宮」表及子平法「命宮」表,以供相互對照比判。

斗數命宮例表

 1			1				—т						1
+	+	+	九	八	七	ハ	五	四	픠	=	正	/	$/\!\!/$
_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丑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	子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	丑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11.	子	"	寅
人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	卯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	辰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	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申	"	午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	未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	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	酉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	戍
寅	11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	亥

斗數身宮例表

г	_		_	_	_		_						
+	• +	- -	- t	ᄓ	lt	; ^	; z	i 四] <u>=</u>	: =	I.	: [
-	: -	-											/ /
月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11	子	支	戊	酉	申	未	午	: 6	辰	卯	寅	"	子
寅	13: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 巳	辰	卯	"	丑
卯	寅	#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E	辰	"	寅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	卯
E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	辰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	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申	"	午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	未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	申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	酉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11.	子	"	戍
子	亥	戍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	亥

經曰:「三犯月胎、祖宗、尤禍」,卽是「胎」指命宮之同義,「月」卽月柱,合而言之,視命 、胎、與月柱相等之觀念。 「命宮」之地支加蓋「五虎遁月法」,卽是以「命宮」作爲實際上之「月柱」使用,故玉照神應 命宮之加蓋天干,是使用原有之「五虎遁月」法,此法爲「子平」用於月柱天干。斗數用「

「五虎遁月訣」爲

「甲己」丙作首

「乙庚」戊爲頭

「丙辛」從庚起

「丁壬」從自流

「戊癸」甲爲首

「斗數」只以「月」之地支,換用爲「命宮」之地支。

	子平法
*	「命宮」
	表

+	+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Ξ	11	_	告 /
_	-								ľ			/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生時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	寅	卯	23-1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11.	寅	1-3
寅	卯	辰	E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	3 - 5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5-7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7-9
亥	子	11.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9-11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11-13
酉	戍	亥	子	±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13-15
申	酉	戍	亥	子	#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15-17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ė	午	17-19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E	19-21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21-23

戊	1	丙	Z	甲	出生年干干
癸	1	辛	庚	己	宇宮位
甲	£	庚	戊	丙	寅
Z	癸	辛	己	1	卯
丙	甲	£	庚	戊	辰
1	Z	癸	辛	己	巳
戊	丙	甲	£	庚	午
己	1	Z	癸	辛	未
庚	戊	丙	甲	£	申
辛	己	1	Z	癸	酉
壬	庚	戊	丙	甲	戌
癸	辛	己	1	Z	亥
甲	£	庚	戊	丙	子
Z	癸	辛	己	1	#

子平法命宮簡釋

例如三月生人、生時八點即「酉」宮

子宮:天貴星、志氣不凡、富裕淸吉。

丑宮:天厄星、先難後吉、離祖勞心、晚年吉。

寅宮:天權星、聰明大器、中年有權柄。

卯宮:天赦星、慷慨疎財、得權時須謙遜。

辰宮:天如星、事多翻覆、機謀多能。

午宮:天福星、榮華吉命。

巳宮:天文星、文章振發、

女命有好夫

未宮:天驛星、一生勞碌、離祖始安

申宮:天孤星、不宜早婚、女命妨夫。

酉宮:天秘星、性情剛直、時有是非。

戍宮:天藝星、必性平和、藝道有名。

命宮與四柱有冲刑者不吉。亥宮:天壽星、心慈明悟、克己助人。

以上爲「子平法」之命宮,査此锺説法,並非是可採信之詞 ,原則上是聊備一格而已。

紫微星論述

往命宮,而「紫微」仍以「日」爲主這是合乎「李虛中」之觀點。 日支,不用年支,雖是捨「年」取「日」,仍爲「李虛中」範圍之中,紫微斗數,雖已把重點移 局而定出紫微,李虚中以「年爲本,日爲主」。子平捨棄年干之觀念,連帶取神煞也有大半改用 「紫微斗敟」但以名稱上而言,也看出「紫微」是一個重要之名詞。紫微星是以生日對五行

「紫微」是北斗星之相同含義之星名,史記稱曰「紫宮」。

史記天官書第五:

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

唐代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註史記索隱,註解「中宮」一句曰: 「呂氏春秋元命包云」

宫之爲言,宣也……春秋合誠圖云,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 0

此爲「紫微」在天文上之根據。

至於「紫微」可以作言之爲吉、凶所用者,見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曰:「案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

此句與李虛中命至所謂「九限」中之「天官」限相同,其實「天官限」卽是紫微限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吏張守節註「史記正義」所引用漢代名天文師張衡所述:「文曜的列天, 其動人者有七。日月五星也,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金之宗,五星者五行之精。众星列布,

列矣。是以有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謂之北斗 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峙,各有所屬, 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以神蓍有五 ,四布於方各七,爲二十八舍,日、月運行 **,**歷

示吉凶,五緯纒次,用告禍福。

此爲「紫微」可以論禍福之正史記載。

取紫微星之法甚易,但以生日對五行局,照下列之表對查卽知 ,然而何以水二局 初一紫微

為丑,初二為寅……。此有一法則,此法則為:

水二局:

坎水宮二歲行初一起 「丑」,初二起「寅」 ,順行一步進一日 ,陰陽雖異行則同

木三局:

二步二辰求 生逢木官三歲遊, 初一騎龍初二牛,逆進二宮安二日,順囘四步一辰求 ,順二宮頭牛地逆進

金四局:

紫微金宮四歲行 初 尋豬二歲龍 ,順進二步逆退二,先陰後陽是眞宮,惟有初二辰上起,

進三退四逆行踪

火六局:

離火宮中六歲知,初二騎馬初一鶉,進退退二各一日,逆囘三步桑生期,另有初二各其位,

先陽順行逆退之,退二安一退二曰,順進五宮是其基。

土五局:

戊土五歲居其中,初一午上二亥宮,逆行三宮安一日,惟有九日不能同 ,二宮一日順二次

退二三次又逆從。惟有六日興正位,逢四對宮去尋踪。

按口訣而推算,其事甚繁,今列出表式,則對於之,即甚爲簡易

紫微表有三種表式,一爲飛星表,一爲鐵朴子式表,今俱皆附列於後,以供參考之。

巳	午	未	申
初初九八	十 初	+ + = =	十十四五
辰	*	酉	
三初初十七六			十十七六
弛		•	戍
世世初初 九八五四	局		十十.九八
寅	11.	子	亥
世世初初 七六三二	十 初 廿 五 一 四	# # = =	# =
E	午	未	申
十十初四二四	十十初 七五七	二十初十八十	##+
辰			酉
初初十一九一	木		十廿廿六六四
卯	_	戍	
初初八六	局	世廿十 九七九	
寅	#	子	亥
初 初 五 三	廿 初 八 二	廿 五	= #=

火六局	土五局	金四局	木三局	水二局	五行局
-					
酉	午	亥	辰	丑	
午	亥	辰	丑	寅	二初
亥	辰	丑	寅	寅	三初
辰	丑.	寅	巳	卯	四初
丑	寅	子	寅	卯	五初
寅	未	巳	卯	辰	六初
戍	子	寅	未	辰	七初
未	巳	卯	卯	巳	八初
子	寅	丑	辰	巳	九初
巳	卯	午	未	午	十初
寅	申	卯	辰	午	-+
卯	丑	辰	巳	未	二十
亥	午	寅	申	未	三十
申	卯	未	巳	申	四十
丑	辰	辰	午	申	五十
午	酉	巳	酉	酉	六十
卯	寅	卯	午	酉	七十
辰	未	申	未	戍	八十
子	辰	巳	戍	戍	九十
酉	巳	午	未	亥	十二
寅	戍	辰	申	亥	-#
未	卯	酉	亥	子	二世
辰	申	午	申	子	三世
已	已	未	酉	丑	四廿
丑	午	巳	子	丑	五廿
戍	亥	戍	酉	寅	六廿
卯	辰	未	戍	寅	七世
申	酉	申	-	卯	八廿
Ė	午	午	戍	卯	九廿
午	未	亥	亥	辰	十三

巳	午	未	申
世 世 初 九四十	三十初 十六二	世初二八	廿十 八四
辰	火		酉
廿十初 三八四	六		二初十一
			戍
#++ 七七二	局		廿初六七
寅	#	子	亥
世十初 一一六	廿十初 五五五	十初九九	十初三三
	居於卯矣 型則天府	餘宮俱各 紫府金宮 寅申二宮	·
巳	午	未	申府紫
紫	紫	紫	宮同
辰			酉
紫			府
卯	_		戍
紫			府
寅	丑	子	亥
府 紫宮 同	府	府	府

世 巳	午	未	申
廿十十初 五九六六	世廿二初 九三十十	廿廿十 七四四	十廿八八
辰			
世十十初 一五二二	金		<u>#</u>
	四		
卯	_		戍
十十初七一一	局		廿 六
寅	丑	子	亥
初十初 七三四	初初九三	初 五	三初十一
E	午	未	申
廿二初 四十八	廿廿十初 九五三一	三十初 十八六	#+ =-
辰			酉
廿十十初 七九五三	土		廿十 八六
卯			戍
廿十初 二四十	局 ·		#
寅	#	子	亥
十初 初 七 五 九	十初 二四	初 七	世初 六二

紫微星在「五行局」中各佔生日之地支分配數額如下:

紫微在「子」—七位

紫微在「丑」—十一位

紫微在「寅」——十五位

紫微在「卯」—十五位

紫微在「辰」—十七位

紫微在「午」—十六位

紫微在「未」—十三位

紫微在「酉」—十位

紫微在「戍」—九位

紫微在「亥」—十一位

數位自「子」之七位,至「辰」之十七位,差額數爲「十」

十二宮論述

妻。四丶子女。五丶財帛。六丶疾厄。七丶遷移。八丶僕役。九丶官禄。十丶田宅。十一丶福德 。十二、父母。 十二宮者卽每|地支佔|宮位,每|宮位有|固定所示,卽:|ヽ命宮。二ヽ兄弟。三ヽ夫

爲吉凶。 斗數之論父母、兄弟、財帛,不是以「六神」 相論,定位宮位 ,但以宮中所聚之星座吉、 凶

例如

夫妻宮中坐「七殺」「廉貞」,皆以不吉之論。

以十二宮定位而論人生多方面之際遇,其結論並一定絕對可靠 以只依地「盤」 論個人之福

尚不致太有距離,用之於多方面,則尚須有些增補之處。

茲列十二宮之表格於後,取法依「命宮」爲準。

十二宮表

ſ	Ė.	T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IT	, ,	- 611	var	. 1					
	身	刻	福		官	7 僕	遷	护	[] 則	村子	ナ	: 元	命
	宮	母	:德	主宅	消	役	移	厄	Ē	. 女	妻	弟	宮
		#	寅	卯	辰	E	午	未	:	西	成	支	子
		寅	卯	辰	E	午	未	申	酉	戍	支	子	±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支	子	- 土	寅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1:	寅	卯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E	午
		申	酉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酉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亥	子	11.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五行之定則,是後代人士,依據當時之客觀形態,而自行填入,其所示之微兆,局部可以取信, 論命之本造自己卽是大戶人家之僕役,則益爲不足以論取。故此十二宮之定下固定之項目,非屬 不論其爲吉爲凶,皆爲戱論之事尤以大限在「僕役宮」,則當不可指十年皆與僕役有關。更以若 之吉、凶而解釋,其範圍只在於其是好是褒,對兄弟之數字,則不甚詳明。 丶財丶子丶綠丶壽」。取簡精爲要。「斗藪」雖詳分出兄弟丶夫妻……等等之事項,而僅以星座 又以僕役宮而論,若原本爲貧困家庭之人士,根本無僕役,則此一「宮」中其所聚之星座, 自命宫至兄弟,十二個地支之中,各有一屬,與「子平法」所論之常法,大抵以「妻

非是完全依據五行或易卦之組合理則。

紫」「府」星系

「紫微」作基準而直接取出之星座有六位

、天機。二、太陽。三、武曲。四、天同 五、廉貞。六、天府。

「天府」作基準而間接取出之星座有七位。

一、太陰。二、貪狼。三、巨門。四、天相。五、天梁。六 、七殺。七、破軍。

紫微」與「天府」合併同一宮中,尤其身命宮中者爲吉。 破軍」則作「不一定」之含義,可吉可凶,但以其餘同宮合併之星座而調配而言之,其中尤以「 脫離出常法論命之拘束。十四個星名,大都俱可以稱之爲吉星,除「武曲、廉貞、貪狼、七殺、 連同紫微,一共十四位星座,是「斗數」異於其他命學之獨特點,若無此十四個星座則無法

固定在「僕役宮」 天傷、天使,雖亦爲「命宮」之所對照収出,而這二個星座實際不必查對表列, ,天使固定在「疾厄宮」。亦屬聊備一格之例。

由於「天傷

兹附列「紫微」「天府」二星座之表式於後:

系微所屬主座

	_	_	_	_			_			_	$\overline{}$	
B	チ	5	F	īŪ	氐	7	太	5	Ę	互互	<u> </u>	
اِ	貞	Ī	司	į.	<u>#</u>	-	湯	1	幾		紫微	
J	灵	5	未	ı	申	Ī	酉	- 1	亥		子	
	Ξ.	1	申	Ī	酉		戌		子		丑	
	午	1	酉		戌		亥		<u>∓</u> 1:		寅	
l	未	Ī	戌	T	亥		子		寅		卯	
ľ	申	1	亥		子		II :		卯		辰	
Ī	酉		子	-	丑		寅		辰		巳	
Ì	戌	1	-	=	寅		卯	ı	E		午	
Ì	支		賃	í	卯	1	压		午		未	
Ì	-	-	IJ	þ	辰		E	ī	未		申	
	Ŧ	Ŀ	厅	ž	E	1	午	-	申		酉	
	頂	Ę	E	1	4	F	7	Ė	酉		戌	
	Ŋ	þ	4	F	5	ŧ	E	Þ	戌		亥	

「天府星」列表

天		互 囚	<u> </u>				
廃	Ŧ	/	/紫				
卮	É	子					
Ŋ	lı		11:				
Í	Ę		寅	1			
E	ł		卯				
-	<u>}</u>		辰				
[]	亥		已				
1	戍	T	午				
Ī	酉	1	未				
	申		申				
Γ	未		酉				
T	午		戌	:			
	E		亥	:			

天傷、天使表

		_	_					
-		Э	Ę	Ð	7	星座	1	/
		侈	ŧ	傷	Ţ		1 E	
		未	-	E	ī	1	7	
		+		午	午		H.	_
				未			Ę	_
		戌		申		IJ	þ	
		亥		酉	T	应	Ę	
		子		戌		E	1	
		II:		亥		午	:	
	Ľ	寅		子		未		1
	Ì	加	:	⊞:		申		I
	į,	灵	7,000	寅		酉		
	E	3	ì	lΊ		戌		
	_	F	Б	Ē.		亥		

註:天傷永在僕役宮。

天使永在疾厄宮。

天府所屬主星

_							
破	七	天	天	巨	貪	太	星/座/
軍	殺	梁	相	門	狼	陰	/ 天 府
戌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斗數書中所舉出之解述亦大致相同,理論性之探討,不在於吉凶之含義,而在於此中十四位星座 與不在此十四位中之星座,其二大系列之間有何種差別。 紫微、天府以至於天梁、破軍等,每一個星座所代表之是非禍福,這是較爲其次之事。一般

紫、府十四星之特點,不在於它所指之顯然屬吉,其他星列之中亦不乏吉星,如「天魁、天

、在輔、右弼…」等亦皆爲吉星,故此「紫、府」十四星之性質是在於它有一種特殊之「強弱

量其強與弱而是另有一種方法。 十四星非是屬一干一支所取定出之星座,乃是二三層次複式所取出,故地支十二生旺庫不足以衛 一般五行,皆以「長生、沐浴、冠第、臨官…死 胎養」作天干之強弱區分。但「紫府」

這種「斗數」所特有之方法為「廟、旺、利陷」。而分作七位等級

等級之中,全在前四位,不論在十二宮,任何宮中之「紫府」,俱皆不會居於「平和、不得地陷 」之位置,卽是無處不旺之徵兆。 紫微、天府,二星座之冠於群位,其主因之一,卽是紫微、天府在「廟、旺、利 、陷」之七

「廟、旺、利、陷」述微於後。

非是一人之所制述,而是累積而成,其中所以會些許差異之不同,卽此之故也 者表式 | 比判便見其差異之處,然而其差異並不太多,僅此也足以資證 「斗數」之基本理則 只有少數星座方可用之,其所屬之星座是多是少,亦以年代之差別,略有增減,不過其幅度不大 。其最易區別者爲「飛星斗數」與「鐵卜子斗數」二者之間各有一則「廟、旺、利、陷」表,二 鐵朴子所列之「廟、旺、利、陷| 表中之星座有六處不明之星座。 「廟、旺、利、陷」表是用作衡量星座之強與弱。然而並不是任何一個星座皆可適用此表

圣 宮 「廟」位「明」及「山」二個星座

宮― 「平和」位「未」之一星座。

子 宮 「陷」位「大」之一星座。

四、 「已」宮―「陷」位「庇」之一星座。

五、 「已」宮―「得地」位之「麻」之一星座。

「紫微斗數」星座表之中所可查得出其組合法,這原因可能是一者是鐵朴子之版本,本來卽比飛 其中之明、山、未、大、庇、麻、合之字義,究指何星皆不可考據,這幾個名稱,均非常見 「辰」宮―「廟」位之「合」之一星座。

星法爲廣,二者可能是刻版之錯誤。

其中星座之中除了紫、府一十四個星座外, 其餘所能客納之星座爲數不多,其源流如下:

一、年干系表—禄存、擎年、陀羅。

二、生時系表—文昌、文曲、火星、鈴星 ٥

二星法之「博士」同位,「博士」雖未明目列入此表,事實上「博士」 其第一項「年干系表」之「祿存」既已可列入「廟、旺、利、陷」表格之中。 與「祿存」是必定爲併隨

之星座,故「博士」在實際上亦在此表之中。

「月系」 「日系」 「年支」系、「年將」 「年前」所屬一共有四十九個星座, 「身主

二十一個星座,容或仍有少數星座可添入在內,其餘近一百則星宿之名,不乏是隨意採用當時已 」「命主」皆不列入「廟、旺、利、陷」表式之中,基於此,當知「斗數」在當時之星座並非是 有星座之名皆爲「斗數」之正流。 **流通之神煞名稱,或者稍為更改而加蓋之,或者為了填補十二支之空位而增列之,不可全認作所** 今日如此之法,基本之星座只在紫、府十四星及祿存、擎羊、陀羅、文昌、文曲、火星、鈴星為

兹列出飛星法與鐵朴子之二種「廟、旺、利、陷」 表,並附二式之比判。

比判表中,飛星法簡稱爲「甲」

鐵朴子簡稱爲「乙」

局部之不同,但不能指出誰者爲真,誰者爲非。 不準確之事發生,對此一困惑容或是無法再彌補之缺憾,吾人只能指出其間因年代之差異,而有 斗數論命者,難以確定究竟是二種表式之中那一種為正確,因此論命批示吉凶之兆不免會有局部 在這二個表中就可以明白看出「斗數」主要星座在「廟、旺、利、陷」表中各有差別之處,

論斷爲一大優點,使用上亦較爲有廣義之效果。 宮」爲基準,以三合之力來彌補「廟、旺、利、陷」表式中之各別星座,卽是有一混合式之中和 斗數不甚重視冲、刑、會、合之五行關聯,唯「飛星斗數」法則加用三合對冲照之位自「命

飛星法之「廟、旺、利、陷」表

未	午	8	辰	卯	寅	丑	子	
 	火鈴紫機相梁破祿	同曲昌祿	陀 武府貪梁殺羊	陽巨梁祿	藤府 豆相 梁殺	殺 昌 曲 陽 陀 相	祿 機府陰相梁破	廟
梁破曲	貪賜武 符	紫陽巨	陽破	曲紫 陽 殺	紫陽陰	梁破	巨武 殺同 貪	旺
陽相		府相火鈴	紫相昌曲	府	機武破	火鈴	曲曲	得地
鈴廉昌火		i i	機廉	火武 貪昌	同	廉		利益
		殺機		同	貪		紫	平
		殺機 武 破	同	廉	曲		廉	和
同陰巨						陽同巨		不得地
機		陀 康 陰 資 梁	陰巨火鈴	陰相破羊	昌陀	機	陽羊火鈴	陷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梁紫 機 存破	昌同曲	武府 羊梁 七合	<u>巨</u> 星令同	梁相巳府	府 曲 武 羊	破曲 山府機	廟	
貪 百 百 段 武 殺 武	紫日	月 破	殺紫 機 昌	日	梁	同武巳貧羊	旺	
相	麻相存	殺紫昌曲	府貪	機武破	火		得地	
貞		機	曲武	同	貞	紫	利	
		貞	火		貪	貞	益	
貞	破機武未	相同巨	貞	曲貪貞			平和	
月				陀	同日巨	同日巨	不得地	
羊同曲曲	月貞貪庇	月	相月破	昌		日大鈴	落	
曲	真 庇		一	月		鈴	陷	

「鐵朴子」之「廟、旺、利、陷」表

-	Τ.		
亥	戌	酉	申
司	陀武 火系	三昌	廉巨
陰	鈴寶	山曲	相殺
碌	※ 羊		禄
紫巨	陰	陰紫 陰	紫
曲	破	層	同
府	紫	梁火鈴	破機 昌武
相	相	24	府
昌火	機	武	 陰
鈴	廉	貪	IA .
破機武殺	同	陽同廉	貪
	陽		
陀 廉 資 梁	巨昌曲	相破羊	梁陀火鈴

	運					成未	7	
口便中						出火	-11	 祝耀
4	単			#	無四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2	
4	块				Ш		-#	大陽
年叔		運	卯	সা	朱紗	西	2	m (s
个权		偑		原申子		出口置		火田 人
政闽午			未亥	子辰	J)I	口恒	2	文画
東 東			即未	展中子		出口固	#	
		/ /		赋	四年		7	力後
The state of the s		四类			中四十年	無無申我		NET!
滔	不得地	平和	料徭	- 年 - 名	開	剪		里图

r						
		亥	戌	酉	申	未
原	j	月同	武同業	昌機	相	貧 業 武 破 同
旺		紫互曲	月破	殺紫王日府	[梁破曲
得地		府存相	機貞	梁	武府巨機同	相月日
利		昌	紫	武	月	貞
益			相	貪		昌
平和		機殺武破	巨同	日同貞	貪陀	巨
不得地			日			同
落陷	導	資大貞	昌曲		梁	

天府

武曲

帐鈑

康存

廉貞

星座

				岡	出未	辰子寅 午戌	Ŋ	天梁	-					巴里	岡	十年風辰	1 1 3	_
				西	丑未	寅戌辰 卯子午	-111	78771						10年	中個	無		
寅卯辰日	#		#	#	块	明	2	- 塚子				四州	岩	演申	子午	出版口题	N	
学	#					4	-#	,,,,,				口火火	岩	申	子午	土辰 未成		
		П	দ্যা	便	块	4	2	天綾					展	河	是 中 版 水	出寅 千朱	2	
井米		口桜	原央	寅申	戍酉	子午	- #	24.7.				4		展成	児女甲 児寅酉	用件 米	-	
9四四		膩	块	日年未亥	卯	円 申	Ŋ	大揺						[] []		十十	Ŋ	
卯酉				展未成女	卯酉	子 寅申	- II									子申寅 卯酉午	-#	
四州		#	岡	四級	子午	块	Ŋ	倉銀		口火		子寅酉	甲米	叔	明亥申 巴寅酉		27	
口桜		寅申	卯酉		子午	原成 丑未	- II			口火		型 市 上	原 母 来			偑		
福	不得也	半 柜	监 编	- 単地	用	傅		星图		層	不得地	平和	型	(用	飅		

午	粜	西皮	展	#	們 发口	即 一次 加	2	= 1
午	世	酉卯戌辰	運		四級	四类	-#	大同一
<i>\\</i>			当	出			2	· 人
申子辰			亥郎 朱	口阻中		風子	-111	一种人
申子辰	抻			#	中拠	卯酉	73	
原及	出朱	凤			宁 日 千溪	明明	- ##	
卯 酉				寅	辰戌五未	未子	2	破軍
卵酉		口淡		闽	原是出来	子午	-	段画
陷	不得地	平和	州	命书	用	順		图图

年、月、日、時、諸星系列

系諸星。 在紫、府十四個主星之外,尚有年、日、月、時四個系別之星座,四種之中最爲其次者爲月

其中星座三十二個,而實際常使用者爲:

月系—左輔、右弼、天馬。

時系——文昌、文曲、火星、鈴星、地刼、天空。

年系-森存、擎羊、陀羅、天魁、天鉞、及「四化」。

年系之諸星有局部爲原有命理中之神煞改變而來,如: 日系—雕有「三台、八座、恩光、天貴」, 並不 具重要 地位, 按此中四個系統之星座,除

一:甲見卯爲羊刄—改稱謂「擎羊」。

二:甲見寅爲干祿—改稱謂「祿存」

十個左右主要星座卽可,不必全部一百多位均填滿。 其餘皆為逐漸隨年代而加增,不具重要性之影響力,故「斗數」在「地盤」之中只須填註二

生時日
星座表

ᆠ 丑

寅

卯

辰

旦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 21				
				-4-	
_			Γ	未见	亥
古当	台輔	天空	地刧	鈴星	火星
	午	亥	亥	戌	
1	未	戌	子	亥	戌
<u>-</u>	申	酉	业	子	亥
<u>.</u>	酉	申	寅	丑	子
<u>-</u>	戌	未	卯	寅	丑
-	亥	午	辰	卯	寅
1	子	-	巳	辰	卯
<u>.</u> 털	丑	辰	午	E	辰
戈	寅	卯	未	午	巳
友	卯	寅	申	未	 午
~ 子	辰	丑	酉	申	未
у Е:	巳	子	戊	酉	申
т.	٠,	,			

生月星座表

_	-								
隆	天	5	解	天	X	天	右	左	
無	月		神	馬	姚	刑	子子	輔	
寅	〔戌	. E	申	申	33:	酉	戌	辰	正月
子		申	申	巳	寅	戌	. 酉	巳	二月
戌	辰	寅	戌	寅	卯	亥	申	午	三月
申	寅	支	戌	亥	辰	子	未	未	四月
午	未	巳	子	申	巳	丑	午	申	五月
辰	卯	申	子	巳	午	寅	巳	酉	六月
寅	亥	寅	寅	寅	未	卯	辰	戌	七月
子	未	亥	寅	亥	申	辰	卯	亥	八月
戌	寅	巳	辰	申	酉	巳	寅	子	九月
申	午	申	辰	巳	戌	午	11:	丑	十月
午	戌	寅	午	寅	亥	未	子	寅	十一月
辰	寅	亥	午	亥	子	申	亥	Ή.	十二月

日系星座

天	恩	八	Ξ	星
貴	光	座	台	座
從文曲上起初一	從文昌上起初一	從右弼上起初一	從左弼上起初一	
,順行,數到本生日再逆後一步。	,順行,數到本生日再逆後一步。	,逆行,數到本生日。	,順行,數到本生日。	

博士十二星宿

博	祿
士	存
力士、靑龍、小耗、將軍、奏書、飛廉、喜神、病符、大耗、伏兵、官府	不論男女命,尋祿存星起博士,陽男陰女順行,陰男陽女逆行。

八四

天 化 化 化 天 天 陀 擎 祿 官 忌 科 福 權 祿 鉞 魁 羅 羊 存 太陽 武曲 破軍 廉貞 未 酉 未丑丑卯 寅 甲 紫微 太陰 天梁 天機 申 辰 子 申 寅 辰 卯 \mathbb{Z} 文昌 廉貞 天機 天同 子 巳 辰 酉 亥 午 巳 丙 語 天機 天同 太陰 亥 寅 酉亥 巳 未午 丁 天機 右弼 貪狼 太陰 卯卯 未丑 辰午 巳 戊 文曲 天梁 貪狼 武曲 寅酉 申 子 E 未 午 己 天同 太陰 武曲 太陽 午 亥 未 丑 未 酉 申 庚 文曲 E 門 文昌 太陽 巳 酉 寅 午 申 戌 酉 辛 紫微 武曲 左輔 天梁 午 戌 巳 卯 戌 子 亥 壬 太陰 巨門 破軍 貪狼 巳 午 巳 卯 亥 子 丑 癸

地盤

取洛書八卦方位配|

	巽	F	*	j	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印	午	未	申	
震	辰			酉	定之支位
,,,,,	卯			戌	700
	寅	丑	子	亥	
	艮	;	坎		乾

「大限」「小限」論證

『紫微斗數』之「大限」與「小限」在排列上方法不難其口訣:

大限初行起命宮 十年一度換行宮

陽男陰女順方行 陰男陽 女逆行踪

若問行限何歲起 五行局中爲其宗

小限一年一度逢 男女順逆各不同

申子辰人自戌起 寅午戌人辰爲踪

巳酉丑人未宮內 亥卯未入由丑宮

限與唐宋二代之命學理論有相似與不相似之處。 依此口訣列成表式,對查一個命照之「大限」與「小限」是簡易之寧,按「斗數」 乙大限小

兹先列出大限對查年、宮之表式。

陽男陰女:

甲、丙、戊、庚、壬年之男命。乙、丁、己、辛、癸年之女命

陰男陽女:

乙、丁、己、辛、癸年之男命。甲、丙、戊、庚、壬年之女命。

按「限運」之說起源甚早,「限」之一字與「運」是同時並存,在唐代中業,李虛中命書中

已明白載有「九限」。

「九限之道,有天官限、得勢限、龜藏限、波浪限、風雨限、布素限、失所限、破碎限 災

有别, 「限」之一字,原意爲五行之「限」,如甲限於「申」卽終止之意。 「限」只在一「支」一「位」,運則循流而行,命理自唐後皆有大運流年以輔本運之不足 「限」字本與

並無大不可之處 因而改爲「限」, 「命宮」,因此運以命宮爲主,時支與命宮之間有一間接關聯,亦稱之謂 斗數基本觀點是以時柱取代月柱原有之位,常法大運起於月柱,故斗數起運於時柱爲基,時柱 「限」在唐代已有「限」與「小限」之分,在其時此「大限」改稱 「運」則有所不妥 運

大運自月柱,陽男陰女順推,陰男陽女逆推

大限自時柱(間接引聯於命宮)仍依起大運之方式相同,陽男陰女順推,陰男陽女逆推

	T	Total Marie Control	
	1+11-11+	萸	冷
	1+111-11+11	龥	温
	1+8-11+111	ф	H
	日十二十日十二	赖	叫
1+>- 1++	五十二十六十一	筑	無
	ドナルーナナー	额	兴
五十二一六十一	1+>-11+4	回	疾
十月 十屆		30	墨
+ 13-11+111		×	4
1+111-11+11		翀	#
1+11-11+		悉	兄
l+ -	l+ —lı	埘	串
廢 男 陽 女	赐男陰女	西园	遲
火二 周	火 二 周	住后是一	**************************************

	+ - +	父 母
	11+[11-[11+]]	牖鶴
		田
		白線
11十二二八十二	エナニードナーニ	乗 货
1+4-11+3		幺
五十三一六十二	11+111-11+1	疾厄
		財帛
		4 女
- - -		大 典
		兄患
-	11+ -111	四 歌
陰 男 陽 女	赐男傧女	宮谷大阪世界
		大型型

	ı	
٠		7
	r	\
1	L)

X

計

田

파

樂

鯔

疾

與

4

#

兄

倕

Φ

龥

₩

禄

贫

物

굞

\$

₩

胀

卧

阿阿河

十
+ - 2+
四十四一五十三
五十四一六十三
大十四一七十三二
七十四一八十三
·
陽男餘女

	四十二一五十	4	冷.
	四十四一四十四	龥	澗
	四十四一四十四	<i>∰</i>	H
	四十五一五十四	嶽	回
七十五一八十回	五十五一六十四	筑	樂
六十五一七十四	大十五一七十四	额	邂
五十五一五十四	七十五一八十四	回	採
四十五一五十四		低	財
2 日十百 日十日 日十日		K	4
E+111-14-111		桝	+
臣十八一月十		裾	汨
国十 一州	百十 一州	时	部
鼠 男 陽 女	陽男陰女	位置	回属
田 王	土 五 同	画力	

し

	十六十二十五	Φ	×
	コナベーニナ五	龥	酮
	三十六十四十五	₩.	Œ
	四十六十五十五	操	団
七十六-八十五	五十六—六十五	筑	樂
六十六ー七十五	六十六―七十五	额	顢
五十六—六十五	七十六ー八十五	间	猋
四十六一五十五		岳	翠
三十六一四十五		女	4
ニーポーニーエーエ		ψ	*
十六一二十五		张	兄
大一 十五	大一 十五	埘	任
陰 男 陽 女	陽男陰女	位为	限
火 六 周	火 六 周	がに	大/

合而論之卽是

一、以時柱爲限(運)之主基,不過通過命宮之干支序。

、認爲命宮卽爲月柱之動能,雖不排限之干支,而以十二宮之宮名代替順逆之干支。

三、只用「五虎遁月」不用「五鼠遁月」,因「斗數」只用生日數字,如初一、初二……。 而不必查干支,故時支之天干無法排出而以「命宮」之支加「遁月」之天干。

,改取河洛理數之五行生成數,如水成於二,故水局二歲入大限,木局三爲成數,故三歲起大限 四 、旣不用萬年歷捨去建月之節氣,則按常法卽不可能以三天算一歲起限,故此起限之法則

由此而論,便知「斗敷」大限卽常法大運,其不同之處爲:

、大限之「限」字不作李虛中之「九限」五行限之解釋,只以 限即大運。 「限」字作「運」字用,大

、大限雖以「命宮、兄弟、夫妻」等宮位而表明,實際此是取用十二宮之「干支」而不是 取十二宮之名詞含義,例如命宮爲戊子,三歲入大限。

即命宮―戊子 3

福德—庚寅 2313

田宅 幸卯 43 33

官祿——壬辰

即是指二歲大限爲戊子,十三歲大限爲己丑。

」吉星只指此人命有福業並不一定 指為入大限之中始有福業。 僕役,十二宮名字上之解釋,只用於「地盤」,如其人福德官中聚「紫、府、祿存、化祿……等 假如論吉,指本人之吉。不是 指田宅之吉,若大限在僕役宮,不論吉凶皆指本人,不是指其 論吉凶之際只以戊子、己丑之干支對照原有星座以論徵兆。苦三十三—四十二爲「田宅—辛

所以有出生於富貴,而實際上決無其初限在「福德宮」之事。

84	72	60	48	36	24	12	[]]	癿
83	71	59	47	35	23	1	什	闽
82	70	58	46	34	22	10	#	开
81	69	57	45	33	21	9	#	4
80	68	56	44	32	20	8	Ħ	<i>\\</i>
79	67	55	43	31	19	7	艾	块
78	66	54	42	30	18	6	W	团
77	65	53	41	29	17	٥٦	4	#
76	64	52	40	28	16	4	単	#
75	63	51	39	27	15	ω	重	4
74	62	50	38	26	14	2	明	П
73	61	49	37	25	13		河	阗
							×	男
	展	<u> </u>	1 N	元		戌午寅	平权	1併任

84	72	60	48	36	24	12	#	H
83	71	59	47	35	23	11	固	
82	70	58	46	34	22	10	及	膩
81	69	57	45	33	21	9	W	即
80	68	56	44	32	20	8	4	展
79	67	55	43	31	19	7	井	丑
78	66	54	42	30	18	6	便	4
77	65	53	41	29	17	51	卯	<i>\\</i> \
76	64	52	40	28	16	4	河	果
75	63	51	39	27	15	ω	Ш	閊
74	62	50	38	26	14	2	4	#
73	61	49	37	25	13		朱	#
							ф	男
	域	併	N	L 爱		田西日	XH-	31年任

84	72	60	48	36	24	12	<i>\%</i> \	III
83	71	65	47	35	23	11	4	-11-
82	70	58	46	34	22	10	井	#
81	69	57	45	33	21	9	便	4
80	68	56	44	32	20	8	卯	Œ
79	67	55	43	31	19	7	সা	স্মা
78	66	54	42	30	18	6	Π	卯
77	65	53	41	29	17	5	4	闽
76	64	52	40	28	16	4	#	井
75	63	51	39	27	15	3	#	华
74	62	50	38	26	14	2	西	<u> </u>
73	61	49	37	25	13	1	X.	块
							女	男
	滅	一——	Ŋ	涰	>	辰子申	年交	刊升1

			· ·					
84	72	60	48	36	24	12	偑	4
83	71	59	47	35	23	=======================================	卯	炏
82	70	58	46	34	22	10	河	块
81	69	57	45	33	21	9	Ш	園
80	68	56	4.4	32	20	8	H	-111-
79	67	55	43	31	19	7	怅	+1
78	66	54	42	30	18	6	-111-	4
77	65	53	41	29	17	Уı	岡	Π
76	64	52	40	28	16	4	块	阑
75	63	51	39	27	15	3	W	olf
74	62	50	38	26	14	2	4	便
73	61	49	37	25	13		丑	出
			_				×	男
	誤	件	N	暖		未卯亥	年支	丑年

之中,仍以輔助「大限」之中,不過其推算之方式有所不同。 「小限」之一詞唐代卽有,其時甚為重視,子平法中漸漸取捨小限之使用,「小限」在斗數

按「小限」又稱小運,運限本可為通用之詞。

白虎通謂:男三十筋骨堅強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盛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以生萬

物陽奇而舒故三終,陰偶而促故再終。

則列表,則大爲相異。 之說法,除醉醒子以外皆以「寅」「申」爲男女小限之基,今「斗數」之小限示同 (男十月能於寅,女十月毓於申,故男起丙寅,女起壬申。) 唐宋二代起小限亦有幾種不同 ,但觀上列四

一:男、女二命,並不只以「寅、申」二支而起

二、命造以年支取「三合」而區別。

三、小限亦有男順女逆之立場。

查其何以有如此差別,其原因爲:

甲:對唐宋取小限之立場諸家紛歧,沒有定論,有此六旬起小限者。如:甲申旬中男起丙寅,女 起壬辰,甲午旬中男起丙申女起壬寅……醉醒可以男、女皆以生時,如陽年甲子時,出生小

限卽乙丑,二歲丙寅,順此而行……等等,故斗數全皆如此。

乙:斗敷不用「天干」坐星,故大小二限重點均在地支,基本理則在易卦,萬物之始在四庫, 故

四庫之「辰、戊、丑、未」為小限之基本,以三合四正之方而分為四組小限,不論男、女只 、戌、丑、未」方爲共聚一限之地。

有「辰

關聯以明吉凶 「辰」字,但觀本造「辰」宮有何星座而論,比照大限之地支、命宮、三方冲照:調節其相互 故此若小限在「辰」,其年歲可能爲「十三、二十三、三十三、四十三……」 俱皆爲單純

以五行推算其順序,不過在心理上普遍有一種小限還不及流年重要之感覺。 之性質極爲相似,流年爲命造之出生年所順干支而認取,與命造本人有一種直接親近感,小限雖亦 小限雖爲諸家命理人士所共同取用,論其實際又是共同所不甚重視,蓋「小限」 與 「流年」

斗數雖有「小限」表例,亦與常法相同,流年比小限爲重,以實際而言,大限或大運人皆甚 ,對「小限」而言一般皆是以有此一說,聊備一格而已。

四化」述微

四化:卽是化祿、化權、化科、化忌。

一星座,唯獨「四化」 四化是「紫微斗數」最為具特色之一點,所有星座神然之取法,皆為干支五行對五行或五行 每一個「化星」可以獨對十干,但並不是每一種星座皆可列入四化之中

其取用之星座爲:

對

- 一:紫微表式— 紫微、天機、太陽、武曲 、天同 ` 廉貞
- 二、天府表式--太陰、貪狼、巨門、天梁 ` 破軍

註;天府、天相、七殺、不入四化。

文曲、文昌、左輔、右弼。

註:此四星不「化祿、化權」 ,化忌者爲「文昌」

此十五個星座其「四化」之關聯,乃在於先認別星座之五行,對照十千四行五時之位而論其

爲化祿、化權、化科或化忌。各星座之五行所屬如下:

一:紫微:屬土,廟丑

一:天機一 屬木 、火,廟、旺、子午 、卯、酉

三:太陽—屬火,陷子

四:武曲—屬金,廟、巳、酉、丑

五:天同一屬水,陷午

六:廉貞—屬火,廟寅

七:貪狼—屬木、火,廟戌

してきること

八:太陰—屬水,廟子

九:巨門—屬金、水,廟申

十:天果—屬土,廟辰、戌

十一:破軍—屬水,廟申子

十二:文曲--屬水,廟子、丑

十四:左輔—屬土

十五:右弼—屬水

位吉星,故不論旺、衰之位,四化之組合理則爲不定形、分列述之。 甲見廉貞 此十五個星座中「左輔、右弼」是沒有「廟、旺、利、陷」之位,此二個星座可 ,廉貞廟「寅」,「寅」爲甲之祿故爲「化祿」 以輔

破軍 ٠. 破軍 「廟」在子,水爲木長生位,故爲「化權」

上武曲 , 武曲 「廟」在「酉」金爲「官、殺」故爲科名而「化科」

中—太陽,太陽陷於「子」壞了長生之氣故爲「化忌」。

·乙—天機。天磯「廟」在「寅子」長生位「化祿」。

乙—天果,天果「廟」在「寅、子、戌」爲長生旺位爲「

紫微,紫微廟 「丑、未」爲天乙中貴人爲「化科」。

太陰, 太陰爲「月」太陰廟「子」亦爲「貴人」以乙干與太陰屬水陰之位

不是不是一定卽有科,有祿、有權使集「福德宮」「官祿宮」中坐「科、權、祿」 祿存」即不甚明顯其吉兆 吉,這一點頗似子平式之「四干旺」或「官星旺」 與「陷」位,正適合於十干之共同喜忌而定之, 十干取 「四化」之原則大抵均如此,有些類似子平法之喜忌,取捨之間只改以星座之「廟 即爲吉命, 「科、權、祿 同樣要旺而有依,如有化祿 、忌」,科、權 , 亦不 一定是 、禄之意義並 而無「

可以作 化權」之「權」字亦非是指「權力」 「權力」之說其柢念上是「權宜」變通其原有之力量變爲數種力量之化用 , 亦似子平式之「化殺爲權」之概念相 同

化科 是較傾向於「科名」 ,指向官貴之一種示兆, 大都與貴人有點關聯 , 在

斗數」爲天鉞、天魁、或左輔、右弼,化科有此四星扶持,始能有「化科」之效力 「化忌」則多在「陷」位,或陰陽偏枯之象

是比照星座與五行相似性質者歸類於向類之中。 常法之所有,其間不過是以臨官干碌改名祿存。羊双改名擎羊……等,依附於表之中加列四化乃 不同於「五行局」之長生位,信知不是「斗數」之原始列表,按十干、臨官、帝旺 (羊双) 俱為 四化之說併列在年、干、諸星系表中,此表以「火、土」同長生是標準之宋代化五行埋論,

凶亦可但以「四化」爲基準而批導命造。 「四化」是顯然之喜忌,故此可以適用在「流月」之中,甚至一年之中分論十二個月乙吉

命主與身主

相同用八卦易理。 」乃是依八卦易理為準則,命理可以用八卦,而用八卦易理者並非是只有命理堪輿風水亦與命理 「斗數」之中既已有「命宮」 「身宮」又加此命主、身主,觀之似有重複之感,然而「斗數

介。卽以「斗數」論命基點在「命宮」,風水基點在九星與身主。 本原理存在,若問是否可以把命理與風水融合在一個法則之中答案是可以的,其間只須用一個媒 「斗數」中之貪狼、巨門、祿存…等均爲風水三元所用之沿革名稱,其中顯然有可通用之基

若不是要論命與風水一併使用,則在十二支地盤表中可以填寫,也可以不必註明,因爲論命 「命宫」爲主不以「命主」爲主。 之相同星座神煞,可以同時一併論斷此一命造之陽宅(住宅)喜、忌與禍福,故於命主與身主 即是在「紫微斗敷」論命之時,若此人爲一家之長,則可以在同一則「地盤」用原有「地盤 故此加立一「命主」之名,以「命宮」換算爲「命主」,即可構通命理與風水二者融合而爲 節以

小限中論其吉凶,若兼論「風水」,命宮「子」 譬如純粹論命,若命宮在「子」只以「子」之基準依一般常則取紫微、天府…等等以及大、 在命理方面批畢之後卽依「命宮」 在「子」命主

「貪狼」。

易以「坎||百貪狼木」爲基準,復比照地盤三方合照之五行,只是改以「三元」 洪範五行而論

命主之設立只爲命理與風水貫通之所用。

附命主、身主表於下。

命主	星座命宮	/.
狼貪	子	
門巨	丑	
存祿	寅	
曲文	卯	1
貞廉	辰	
曲武	E	
軍破	午	
曲武	未	
貞廉	申	
曲文	酉	
存祿	戌	
門巨	亥	

	身	星座年
	主	支
	星火	子
	相天	丑
	梁天	寅
	同天	卯
CHROCHEROLOGICAL	昌文	辰
	機天	E
	星火	午
	相天	未
-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梁天	申
The second second	同天	酉
-	昌文	戌
	機天	亥

流年星座與「神煞」

於疏濶,若付諸一年一度論斷則較爲詳細,此則稱爲流年。 与指本命之富貴夭等,但應在那一年則未有肯定之論,「大限」固然定出十年之範圍,也認為過 流年者每一年順序之干支,如去年甲寅年,今年卽乙卯年……等,地盤十二宮位所論之示徵

內相互重疊,則必有覺得過於龐雜之感,故「斗敷」之星座雖有一百字種,其範圍是各有長處 以前各個所述者爲命盤及大限所用。 流年必有地支,流年之干支也自成五行局,地支對五行局亦可或一複式之地盤,諸多星座之

有其可用之處。 故流年方面僅取原有之「神煞」作輔助其不同之處,一是取日支,一是取年支,取支雖不同,亦 這些微細論法多成于「子平法」以後,但以喜、忌、用神而論斷之。斗數論喜忌只在「四化」, 百二十個月細論,更至重大事項逐日論時辰之輕重,古代在唐、宋之時,大致只論個一生重點, 地盤」上觀人命貴、賤,命理在初期之論命之時要求並無如此之細節繁鎖, 、財、子、祿等等、父、母、兄、弟、富貴行業,窮通夭折,以至每年逐年論鏩且至六十年按七 流年本位所屬者有二十四位星座其中有半數卽爲原有子平法之「神煞」 今日之論命,概括妻 故 在以

一、可能某一命造年、日二地支爲相同。

、可能年爲午,日爲戌,二支雖不同,但三合之五行相同。

、可能年、日地支不同,而年支坐空亡,而年干與日支爲相同之五行。

四、可能年、月、地支六合,相同於日支之地支。

干支無非是寫與不寫而已,事實上是存在的。 如此則可以通用之機會甚高,雖然「斗數」不排四柱,不過四柱之排與不排其實際之存在之

二十四個流年星座其中:

一、將星,二、歲驛,三、華蓋,四、朅煞,五、咸池,六、亡神,七、大耗

往儘按十二地支填滿爲止,這可能由於是一種習慣,茲附列流年神煞星座及次要星座表。 兆吉、凶則相等,其餘之十幾個星座亦為聊備一格「斗數」有一種習俗之傾向,即是星座神煞往 是完全與原有「神煞」相同,稱之爲「星座」或「神煞」俱皆是在文字上之不一,其實際示

流年建歲表

							_		_		_			$\overline{}$		_	7
弔	,	天	白	育	TIE .	大	小	Ţ	官	貫		喪	晦	炭	髮	星名	
蓉	3	德	虎	領	惠	耗	帮	E	符	穿	Ž.	門	氣	趸	赴	_	年支
╀╌	+	酉	申	5	ŧ	午	E	3	辰	别]	寅	丑:	=	子	, =	F
3	į	戌	酉	E	‡	未	4	=	巳	這	Ē	卯	寅	=	H:	3	£
=	<u>-</u>	亥	戌	Ī	酉	申	7	ŧ	午	E	1	辰	卯	1 3	寅	j	寅
1	肚	子	支	: 1	戌	酉	E	Ħ	未	1	F	巳	辰		卯	اِ	加
+	-	丑	子	-	亥	戌	F	雪	申	5	ŧ	午	E	<u>.</u>	辰	_ /	录
+	_	寅	∃	E	子	亥	Į	戈	酉	1	ŧ	未	午	:	巳		已
+			+	\dashv	 丑:	子		亥	戌	i	西	申	ŧ	ŧ	午		午
+		-	+	ll l	寅	<u> </u>		子	亥		戌	酉	i #	þ	未		未
+		╫			卯	寅	1	丑:	子		亥	戌	1	垣	申		申
-		+	+			+	+	寅	1	Ŀ	子		ξ <u>Ι</u>	戈	酉		酉
		+	-		-				+	Į.	_		- 3	友	戌		戌
		+	+					\vdash	+	_	寅	Į Į	± E	子	支	1	亥
	客	客成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客皮玄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	客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西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客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客 成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戍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客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客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客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本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中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中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等 成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等别。 一个	将	である。 一下である。 一下である。 一部では、まり、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	等。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八九

九 〇

	_			_	T	_		_				2000 day on 19 10
亡	月	威	指	天	災	刼	華	息	歲	攀	將	星名
神	煞	池	背	煞	煞	煞	蓋	神	驛	鞍	星	年 支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寅午戌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申子辰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戍	酉	巳酉丑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亥卯未

五行局生、旺衰絕表

養	胎	絕	墓	死	病	衰	帝	臨	冠	沐	長	 4		/
E C	ΉH	/NG	45	74	779	120	旺	官	帶	浴	生		順逆	五行局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陰女	陽男	水一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已	午	未	4	陽女	陰男	局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	子	*	陰女	陽男	木三
子	丑	寅	卯	辰	E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陽女	陰男	局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陰女	陽男	金四四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陽女	陰男	局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4	陰女	陽男	土五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陽女	陰男	局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	辰	卯	,	陰女	陽男	火六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陽女	陰男	月局

九二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旬年 安
丑	卯	已	未	酉	亥	年十
卯	辰	午	申	戌	子	甲
辰	巳	未	酉	亥	丑	乙
巳	午	申	戌	子	寅	丙
午	未	酉	亥	丑	卯	<u>1</u>
未	申	戌	子	寅	辰	戊
申	酉	亥	丑	卯	巳	己
酉	戌	子	寅	辰	午	庚
戌	亥	丑	加	E	未	辛
亥	子	寅	辰	午	申	壬
ALVERT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丑	卯	巳	未	酉	癸

空 亡

表

										_		
天	天	破	蜚	寡	孤	天	紅	鳳	龍	天	天	星名
壽	才	碎	廉	宿	辰	喜	鸞	閣	池	虚	哭	年支
由身	命宮	巳	申	戌	寅	酉	卯	戌	辰	午	午	子
由身宮起子	父母	丑	酉	戌	寅	申	寅	酉	巳	未	已	丑
,順行	福德	酉	戌	丑	巳	未	丑	申	午	申	辰	寅
,數至	田宅	민	巳	±	므	午	子	未	未	酉	卯	如
出生年	官祿	丑	午	丑	巳	巳	亥	午	申	戌	寅	辰
支,即定	僕役	酉	未	辰	申	辰	戌	巳	酉	亥	丑	
安天壽星	遷移	E	寅	辰	申	卯	酉	辰	戌	子	子	午
生 0	疾厄	丑	卯	辰	申	寅	申	卯	亥	丑	亥	未
	財帛	酉	辰	未	亥	丑	未	寅	子	寅	戌	申
	子女	巳	亥	未	亥	子	午	丑:	丑	卯	酉	酉
	夫妻	±	子	未	亥	亥	巳	子	寅	辰	申	戌
	兄弟	酉	丑	戌	寅	戌	辰	亥	卯	已	未	亥

紫微斗數與陰陽宅風水

之處,由於風水自身亦依年代而分裂出不同之五行立場。如: 成未久,都以洛書八卦為第一理哲所在,干支六十甲子均為配屬之用,故者二者間有基本上可通 紫微斗數原始創造之時卽融納入不少「風水」方面之術語,其時不論紫微斗數或風水都是初

、河圖五行定方位。

、八卦五行定行局 0

、洪範五行窮山音。

、四經五行不論土。

、三合五行只取勢。

、四生五行分陰陽。

七、雙山五行取納音。

八、元空五行重尅出尅入。

九、向上五行水口定長生。

命理亦分:

、李唐中法。

、徐子平法。

三、紫微斗數。

四、鐵版神數。

其二者之間可以直接溝通命理與風水者只有李唐中 「三元九宮」 之飛宮吊度以外即是 「紫微

斗數

風水,其星座「色」 斗數」之接合風水其首要爲星座之「五色」 屬如下: 配五行,經 色 之聯貫而可以用地盤論命兼

紫微--紅黃

武曲 青白

天府

黄白

貪狼 -青白

天相

青黃

天梁 黄白

太陰

青黑

天同 太陽 紅黑 青白

廉貞 嗣 紅黃 ·靑黑

破軍 天機 青黑 ·青黃

文昌-

·青白

七殺 文曲 紅黃

九五

青黄

化權 ·靑黑

化忌 ·靑白

祿存. -靑黃

鈴星

紅黃

天魁 紅黄

天鉞

黄白

空亡—青白

擎羊 火星 青紅 ·青黑

「斗數」地盤以堪輿「風水」例一:

若生寅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卯時男命金四局

象,亦無拱照,論不利二門,祖上亦不吉,手足論四,東方氣旺,長門吉,三、四門中,得「未 木庫紫微、天府、破軍當有意想不到之發跡,但與破軍同位,有表面之傷,天府見大耗亦有小 用壬山丙向兼子午三分,按地盤核查巨門、擎羊、坐子,本方冲照天機在午,南方多乾燥之

阻,申方看內眷,官位有尅,申宮觀兄長,午方論弟,天機對方巨門擎羊對冲照,以太陰、坐命 、喜老莊佛禪之機。

陰宅例二:

如巳亥年正月初四日午時

子山午向兼丙三分,坐空朝滿,東北艮方來龍爲長生,西北戌方亦爲水庫,子方坐空延長至

有低地,乃太陰、火星,東南靑龍高低不平,水道低夾,卽巨門地刼,天空、陀羅之指不利 前之樹為祿存、廉貞與共,南方山龍朝來為七殺,坐向正北,可以論佳…… ,皆爲低地 ,乃破軍之水處出,主孤並妨二房,各門東北高處,卽紫微天府長門初吉, **,**墓

爲唐代末葉之佐證。 ··等之五行則不能通。 以此而論知「斗數」與「風水」 以三元斗數在風水方面只可與三元溝通,據此 有可通用之處,但只與風水「三元」系統可通用 ,亦爲資論 若以

斗 君

斗數」流年之「君」 「紫微斗數」,流年之數亦稱之謂「斗君」,含義與子平法之「太歲」相同,也卽是指爲「紫微 「斗君」是專用於流年,唐代紫微斗數並無「斗君」一詞,由於排算流年有所不便旣稱之謂

詩詞,如太微賦……等,此皆以經是用「子平法」來開闡斗數矣。 河洛理數亦脫離爲鐵版神數而成三分之勢。以後有不少子平法兼習「斗數」之人士,又添列些賦文 理則,改變名稱以符「斗數」,純粹以洛書八卦之立場,漸漸由 論命,由於興起之時代離徐子平時代不遠,有一種並行相存之客觀形式,未幾,卽採取子平法之 「斗數」神煞星座過多過繁,是爲一顯然之事,這一點無非在最初之時。以新面目之形式以 「天盤」開演「奇門遁甲」,

之形式之列表。 所有賦文之中俱皆不重視「斗君」,旣已有「小限」爲「流年」之聯貫「斗君」亦爲具備一格

下列斗君表式:

斗君列表

	Г	,]	$\overline{}$				T	T		T		_	7		7					_	
	-	 	+	-	+	九	ノ		t	7	7	Ŧ	-	兀	=	=	_	Ī	E	生 月,⁄	/
	1	1	月	J.	1	月	月	J	7	卢		月	,	月	J,		月	月		15	主寺
	∄	-	寅	列	J j	灵	E	1	F	末	=	申	F	雪	D	(]	亥	子		子	
	寅	+	Į)	IX.	+]	午	1	5	申		酉	E	戈	支	= =	F-	#	:	<u>H</u>	_
-	卯	+-	호	旦	+-	+	未	盽	1	酉	Ł	戈	K	Ž.	子	E	Ł	寅		寅	_
ŀ	辰 [+	+	午	*	+	丰	酉	i	戌	3	1	J	-	<u>II</u> .	复	1	卯		卯	
r	E	4	+	未	丰	+	\$	戌		亥	F	۲.	Ξ	Ŀ	寅	列	1 ,	長		辰	
H	午	末.	+	申	酉	+	È	亥	=	F	Ŧ	t.	寅		Ņ	辰	: E	=		巳	
-	未	申	+	雪	戌	3	ξ	子	E	!	赁		卯	1.	灵	巳	4	F	!	— 午	
1	F	酉	-	义	亥	子	+	11:	軍	ŧ	卯		辰	E	77	午	Ħ	7		—— 未	
-	<u> </u>	戌	+	E	子	1	1	寅	卯	1	辰	1		4	=	未	Ħ	1		申	
B	+	亥	F	+	11:	寅	1 1	巾	辰		2	1	F	*	=	申	四	1	Ē	雪	
多	+	子	<u>H</u>	+	寅	卯	ħ	曼	巳	1	午	Ħ	7	玤	1	酉	戌	:	E	戈	
子		H	寅	į	11	辰	E]	午	1	卡	Ħ	E	酉		戌	亥		Z	i i	

天 盤 論

但有認爲不取天干、總也不妥,然而取用天干,又有困難發生,由於「斗數」不用萬年歷,不查日 柱不排四柱,其天干又如何取法? 紫微斗數常用者為地支故稱為「地盤」,由於斗數並是一個人之作品,有人同意用地支,

干共佔一宮,則又失其「用」 改用,三三得九亦爲困難,以天干有十位,有一位無格可容納 若以戊巳土爲中央,戊巳二 配不屬命理範圍中矣。 修改為「體、相、用」三種……逐步化變為上元、中元、下元,以至演變成後世之「奇門遁甲」 再以「地盤」爲四、四十六格,中空四方格恰爲十二之數,天盤並不能如此整四、四十六式 ,以無法變動,一有變動則「戊巳」不能共占其餘之宮位,故歷經

天盤之體

天盤之相

天盤之用

Z	戊	辛
丙	己	壬
1	庚	癸

芝 之樣式,並不是所有天盤皆不用甲,九格之中對十干而言,必然缺了一干,缺此一干者不一定 天盤之用缺於「甲」干,這不是不用「甲」之意義,第三個盤中缺一個 「甲」字,這是「例

是那 一干,而是坐空亡之一干。

所謂「空亡」在「天盤」而言與地支相反

如地支空亡:(六旬空亡)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戌辰 、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地支空亡爲「戌亥」

而天干空亡爲 (五旬空亡)如: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

爲陰「乙」爲空亡。 十二地支全順序之中見出二個甲、乙。甲、乙爲空亡位,如年支爲陽, 「甲」爲空亡,年支

凡入空亡之天干,不列在九宮格中。

甲:盤局式如 徵,若干例式其所擧之例,只是以天干配六十四卦,其範圍又見複雜其列式有多種: ,由其是天盤之組合法俱未加以說明,而使用方式有局部記載,這些局部記錄也只似舉例式的象 斗數天盤爲不常用之法式,邵康節對 「天盤」有所發揚,不過留存之籍典很少也不齊全

甲 辛 庚 Z_{i} 壬 巳 丙 丁 戊

庚巳戊 甲乙丙 丙丁戊

乙:大限局式如:

10匹

庚 辛 甲 主 巳 \mathbb{Z} 戊 丁 丙

「大限」在「戊子」

乙壬巳戊甲辛庚戊 丙丁戊戊

丙:流度式(即大限並流年) 甲 辛 庚 \mathbb{Z} 壬 巳 丙 戊 1

大限大「戊子」

÷

甲辛庚戊甲

乙壬己戊乙

丙丁戊戊丙 以爲另再配屬六十四卦復又合以地支,以致觸目之下似是誰亂無章,又復以五行雙値之序爲

一 〇 五

配流度(卽流年)如:

The state of the s

金木局之「庚」年流度

甲甲月甲戊丙(午) 甲甲甲甲戊甲

甲甲月己戊乙(丑) 甲甲月壬戊乙

甲甲甲丙戊戊(辰) 甲甲甲月戊甲

甲甲甲辛戊庚 甲甲甲甲戊辛 (卯)

甲甲甲甲戊丙 甲甲甲戊戊庚 (寅)

甲甲甲丁戊己(巳)

甲甲庚甲戊甲(申)

甲甲庚甲戊丙

甲甲庚子戊乙 (未)

甲甲戊甲戊甲 (戊) 甲甲戊辛戊庚

甲甲戊庚戊壬 (酉)

等等,其與「地盤」取對等方向,地盤以十二支爲主,天盤以十天干爲主。 地盤—以十二支「支」對「支」取星座。

天盤—以十天干「干」及「干」論卦位。

(註:用六十四卦而非八卦)

卦中更分六爻,如: **水** 爻

己壬乙壬 辛己乙戊

壬丁乙戊 辛庚壬己

以及更有二卦重疊而言,但取二卦年支相同,

其編列名目雜多如:

甲:卦與五行

甲: 乾屯艮生 日屯垢卦 坤屯艮生 日月同屯 匹金垢卦 乾木同屯 丙木屯卦 坤木同屯 重離爲火

乙:卦與爻

日飛屯支

比水火爻

比火爻貴 明飛屯支

乾初屯爻 坤初屯爻

丙:宮桂(大限)

斷卦 離乾宮

離乾坤宮

中斷卦

戊:流度(流度)

木宮流度

甲木流度

如「金」大限「甲」流年卽爲「金宮甲流度」……. 其法甚爲繁複通常皆少用「天盤」,此之故也。

〇 九

「大限」與十二宮

休囚,論名稱乃是以「宮」之命稱爲主。 ,二種雖有不同,無非是對五行立揚觀點不同。今就「斗數」之大限而言,論實際是一限主十年 「大限」爲十年所立之限運,子平法以建月三日作一歲上運;「斗數」以五行局生成數上運

爲「庚辰」只以「辰」字爲重。 這三個字在大限之上與父母毫聯關之處,父母宮中所聚之星座是吉是凶,對父母有關,而「大限 」在「父母宮」與父母無關,「大限」在父母宮,實際上之觀察,只在「宮」中之干支,前干支 前以土五局五歳入限(或上運」十五—二十四歲在父母宮、干支為丙子,則應知 「父母宮」

有之法則,其基本是,可取則取,不可取則捨之。 子平法尚無定論,「斗數」對原有法則未確定者,恆常不重作定論,俱皆是新的法則取代,對原 並無詳論。並且凡懂斗數者大半皆懂「子平」,至少起四柱排大運爲當然必懂之事,這個答案 大抵皆以支爲重,「斗數」之「大限」干支究以干爲重或支爲重,或也是天干五年,地支五年 常法大運干支一組主十年運氣,一干支可以應作各為五年,或前五年干為重 ,後五年支爲重

故「大限」之論有五點傾向・

一、不可以宮名爲主旨,如「父母宮」之大限,不能以「父母」二字爲重。

二、不可以一干或一支而分五年。

三、亦可認干支之納音五行對五行局主生尅而作論點。

四、亦可取干或支,重照星座神然表觀其與命造之關聯

五、對照「小限」「流年」綜合而論。

以上五點俱皆爲自由心證式,有範圍而無例定細節可資遵循

少數,卽或有八十五歲以上之高壽,以九十至一百二十歲之人,亦無所謂「凶」限,最「凶」者 有十二宮位每一宮位爲十年,理論上,限運各有一百二十歲可推,事實上人命超過八十五歲者爲 莫過於死亡。九十歲以上人遇死亡,亦為應有之事,不可作凶論。故此實際上之限宮,只有八宮 再者有一點尤須明瞭,大限順行命宮,父母、福德……運行命宮、兄弟、子女、……

田宅、 陽男陰女—八十歲以後爲「財帛、子女、夫妻、兄弟。」陰男陽女—八十歲以後爲「 福德、父母」 ,由於此,便知「大限」之吉、凶,不依十二宮之名稱,若依 官祿 `

陰男陽女生豈是作八十歲後方見田宅、官祿之事? 陽男陰女生人,豈爲在八十歲以後始有財帛、子女宮位之事?

而「大限」之干支因人命造各有不同,雖居同一遷移宮位,而干支是不同的,以此而言,尤足證 女,六十 「大限」但取「宮」中之干支不取十二宮之名稱。 尤以一○○歲入父母宮,有何「父母」之事可論,另外一項卽是不論陽男陰女或陰男陽 七十餘歲之「限」位,皆在「遷移宮」,故遷移宮之一宮而言,就無所謂順行逆行,

附一列表,以作參考:

	福德	田宅	官祿	僕役	遷移	疾厄	財帛	子女	夫妻	兄弟	命宮	
十五—二十匹	二十五一三十四	三十五一四十四	四十五一五十四	五十五一六十四	六十五—七十四	七十五—八十四					五— 十四	
				七十五一八十四	六十六一七十四	五十五—六十四	四十五一五十四	三十五—四十四	二十五—三十四	十五—二十四	五— 十四	

小限地支順序論

辰』人,其小限皆取地支,其地支亦以「宮」位之地支而言,故此有其考證上觀點。 小限之查明其地支比大限更易,雖分「寅午戌」人,「亥卯未」人、「巳酉丑」人、

甲、雖稱之為是宮位引查,其使用上之重點,亦與大限相同,不用「宮」之名位,而且亦不問是 何天干,但以地支之所有關係星座神煞而與大限配合而論之。

三歳在「午」 四歳在「未」 二歳在「巳」

但只以地支而論,不問天干。

乙、干支全論:

而不論天干之重點。

小限爲了避兒干支全用時之天干順序之因素,大抵只論地支,着眼於星座及三方會照爲重點 B、仍以地盤循環,依然為十三歲甲子、乙丑……

A、卽以六十甲子十二歲爲乙亥十三歲丙子…… 十三歲之「小限」,若以干支全論有二種立論:

辛 庚 己 未8 午7 日6 戊 辰5 丁 卯4 甲 丙 \mathbb{Z} 子1 丑2 寅3

十一歲—甲戌 三歲一 九歲 五歲 七歲 一歲甲子 -壬申 -丙寅 庚午 戊辰 十二歲—子亥 二歲 六歲. 四歲 八歲 十歲 乙丑 一山巴 **十**卯 辛未 -癸酉

附命造地盤以參考:

壬

申9

癸

甲

戌11

 \mathbb{Z}

亥12

酉10

十三歲

五

٠, ;

四

四殺」與「加殺」

,當然是指「七殺」,按「七殺」爲主要星座,可以在表式中查到,屬「天府」 「斗數」之論,吉、凶經常所見所論凶之一方,恆常以「四殺」 或「加殺」 星系,不過「七 這「殺」之一字

一詞含義與「子平」不同。

子平法之七殺,乃取理數,以天地之數 逢七而絕

故:甲乙丙丁戊己庚 庚爲七殺。

乙丙丁戊己庚辛 辛爲七殺

丙丁戊己庚辛壬 壬爲七殺

戊己庚辛壬癸甲 丁戊己庚辛壬癸 -癸爲七殺 甲爲七殺

等之皆以第七位爲「七殺」。

四正對冲,四生對冲,四庫對冲,若以數位而言是在第六位,而非第七位。故「斗數」之七位, 斗數之七殺不在天干,而在地支,地支之數,依河洛理數,地支不取數理,而取八卦方位,

是取子平法式之「天冲」

然而以那個基數作冲位。「斗數」冲位, 不取 「紫微」 而取 「天府」 爲基。故凡

, 故

天府」星所坐之位,地支對冲者爲「七殺」 天府在「子」

丑 - 「午」爲七殺 「未」 爲七殺

爲七殺

「巳」爲七殺

」一詞在「斗數」以前卽有存在,大致是作過剛或者命造在「絕」地難有作用之意,而 天干、七殺或地支七殺取論不一,而原理尚可相同,而對「七殺」之含義則爲難些, 「斗數」 「七殺

之「七殺」是一種概念式之觀點。

法」以七殺 」在午,「太陰」在丑,丑水能制午火,故以太陰併七殺則不作凶論。 承取原有天干「七殺」之詞及概念用之於地支,其使用法也是以概念式之轉用,譬如 食神制,或羊刃加七殺。斗數無「食神」,乃以五行之位比照,制殺者,如 一子平

直接法:七殺在午,貪狼在寅,寅木生午火,卽以七殺,貪狼爲不佳

一間接法:天府在「子」,七殺在「午」,天府之在「子」紫微必在「辰」 , 因此、七殺則

紫微、天府皆不作凶論。

七殺」之一詞,很容易令人以子平法之觀點來論斷,恆常視之爲凶神。 ,不用干支主星之名,而以干支所取之星座神煞爲代用詞,其餘之星座神煞都不甚明顯,唯對「 論式之「斗數」論命大抵是保存「斗數」之論式,而用子平法來解釋之,其解釋法是間接的

刃)却未見有「擎羊駕殺」一語,由於知道斗數之「七殺」非子平式天干所取之「七殺」。年數 「七殺」非是制日主之物,而只是冲「天府」之星,故「七殺」並非以凶神而論,故此二種觀點 子平法之「七殺」,可以易於用食神及羊刃制殺,「斗數」無食神,雖有擎羊 (擎羊即是羊

一太徵賦:七殺廉貞同位,路上埋屍。

口骨髓賦:廉貞七殺,反爲積富之人。

以

其所以有如此之巨大差異,卽是對「七殺」之定義有異,太微賦純粹以子平式之觀點來解釋

與五行制日主之殺相同論之,把廉貞視作「 作子平常法之「七殺桃花走天涯」之凶論。 桃花」 爲同 _ 含義 , 七殺廉貞併合一 宮

二七殺視作冲天府之星,如七殺在午、天府在「子」 , ,則紫微 辰 ,廉貞必在 「申」 , 則

是取「先冲後合又論冲」之觀點,優於「桃花七殺走天涯」之觀點而已。 ,故稱爲「反爲積富之人」,此說雖異於前一項之觀點,俾基本仍是子平法之原理,無非 七殺 雖冲「天府」,但天府之「子」紫微之「辰」再加廉貞之「申」則申子辰 ,三合

仰觀天上星,作爲斗數推人命」其中有「四殺」一說。 四殺」之一詞,出於「斗數總訣」,托名爲陳希夷先生所著,該決文之第一句卽是

紫微總訣以「羊陀火鈴」爲四殺,卽

一、擎羊——如甲見「卯」

二、陀羅——如甲見「丑」

三、火星——如「子」時見「丑」……等

四、鈴星——如「子」時見「寅」……等

之一詞 稱之爲四殺, 而無異七殺,此四殺之「殺」 與七殺之「殺」 是不有關聯 斗數文之中提到

一、如「斗數發微論」曰:「相貌加刑殺,刑尅難兒。.

二、如「斗數準繩」曰:「若見殺星例限最爲凶」

此二種賦文,一曰「加殺」 火、鈴」而言。就不易下定論,由於「斗數發微,斗數準繩, 一曰「殺星」,究竟是專指「七殺」而言,抑或是依「四殺―羊 斗數總決」此三篇賦文,不

是同一個人所作,都有相似之觀點,所謂相似之觀點,不在於字義上之解釋,而是原則上之立場 皆有默認四點原則

- 、「斗數」已經擺脫了天盤與河洛理數,單以地盤之格式規範,不是以詳論人命吉凶可以 隨意引取,凡屬唐、宋等任何一家之理則,只須用「斗數」之術卽可
- 、認爲「斗數」之星座名詞,稍作增減並無不妥之事。
- 三、「斗數」星座之定義不妨可以用「子平法」來解釋之,無非只須保持術語上之傳統
- 四、「斗數」只須維持地盤形式、起局、星座大小限之原有名目,其餘一切均可自由發展。
- 「見殺」之「殺」字,恆常旣可作「七殺」又可作「擎羊、陀羅、火星、鈴星」 故此凡屬「斗數」之詞賦皆有以上四種之基本觀念而作賦文,因此再見賦文中之所謂「加殺

已明白說明「羊、陀、火、鈴爲四殺」。並未把這四個星座之凶性說明,其間可能 竟是「四殺」全聚一宮或者只見一個卽可用之爲「見殺」。亦復難有定論。 卽或二種均可通用,單以「七殺」則又單純,若「見殺」之「殺」專用之於「四殺」 「紫微斗數總訣」雖

一、羊、陀、火、鈴四者均爲一般之凶星,並無輕重 0

二、可以四者之中,各有各的特質凶頑之處。

其各別之說明可以在各種詞賦之中片斷以作觀察。

一、形性賦—七殺目大凶狠

陀耗囚之星,守父母之纒,决然破祖 火星剛強出衆,毛髮多異,唇齒有傷鈴星性毒破相,胆大出衆。

以上四重観之下以目言系统之

(以上四種觀之亦似相差無幾)

七殺、天機、同宮、也善三分,火、鈴、太陰、同位、反成十悪

以言吉凶,卻未見陀羅之說,可能斗數準繩之四殺,不包括「陀羅」 攀羊在身命之位,却受孤單,若見殺星,倒限最凶。 「七殺、擎羊、火星、鈴星」爲「四殺」) (此賦文卻以二星合併

三、發微論—羊陀七殺運限莫逢。

(此賦文以「四殺」只應在疾厄宮,遷移宮而已,以及運限之中,範圍與凶惡,則小得 羊陀疾厄(當指在疾厄宮)眼目昏盲。火星到遷移(當指遷移宮)長途寂寞。

四、星垣論--陀羅金在於四墓之所,苟得擎羊相會,以土爲金墓,則全通不凝,加以天府土 ,天同水生之,是爲金趁土肥。

凶,只在調候五行生洩之上以論之。) 斗數、賦文、立論觀點與滴天髓之作者,任鐵樵相同,把四殺解釋成「四殺」 (此說益為純粹子平法之四時五行,調候之說,乃明代子平法之觀點,雖然為最晚期之 自身無吉

已爲子平法之斗數矣。 斗數準繩」所謂:「辨生尅制化以定窮通,看好惡正偏以言禍福」 據以上所舉四則賦文之例註,則知「四殺」與「七殺」其間之關聯並無絕對性之定義,誠如 ,果若如此,則「紫微斗數

「地刧」「天空」論考

不及「地规」 「斗數」中之大忌者,並不在於「四殺」,而在於「地麹、天空」與化忌,化忌之不吉,尙 「天空」,故其組合之法,是以常法所結合,不涉天文星座之道,故易於述論。

「地刼」「天空」皆以時支爲基準,「時支」之重要性有二:

一、「命宮」是以時支所取出斗數以命官作基準。

二、時支卽子平法屬人生晚年之歸宿,務必須要穩健。

稱之爲「空」與「刼」,至於「天」與「地」之加冠則爲文字上修潤之事,不足重視。 故「地刼」「天空」所構成之原理卽凡屬足以影響時支者,卽論之爲凶,非可所能挽囘者故

「地級」之組合:

子時見亥:亥爲十二支之尾,首尾各一端,「地刼、天空」俱皆同論。

丑時見戌:爲「刑」位,爲刑晚年之「天空」,子丑合爲合「天空」之地朅

寅時見「丑酉」均爲五行反位之處,爲「地刼、天空」

等之皆以常法冲,刑會所組合,人命遇「地刼、天空」並非是大凶之事,若論其吉凶, 卯時見寅、申,寅卽半會,申卯地支六合,「寅申」本爲對冲,作「地刼」「天空」。 但忌

分聚於身宮、命宮、大忌守命宮,以「命宮」與時支關聯最爲密切,在限運中遇之,並非重要之

賦文之中,並非每一種皆載有地裁、天空之星座

、紫微斗數總訣, 、傷使、天魁、鉞」。「千金訣」謂「局中最嫌空、刼」 百字千金訣中,有「空、級」 一說,然而其原文, 「總訣」 謂 : 「规空

雖然俱皆有「空、刼」二字但不一定是指「地刼、天空」空亡亦稱之謂「空」 ,刼煞亦

稱之爲「籾」。

二、太微賦中,則完全沒有道及「地刼」「天空」。

三、增註太微賦,以「空、刼」須以擎羊、陀羅合,方爲凶。

四、骨髓賦中是有明白指出,「地刼」「天空」原文謂「運遇地刼天空」阮藉有貧窮之苦, 是指在「大限」之地,骨髓賦子平式之氣息最重有時已不再顧慮及行文必符「斗數之術

語、斗數本無「運」之說,只有限文中以「運遇」以代「大限」可資證明,已不甚尊重

斗數之立場。

總而言之,「地刼、天空」並不足以指之為重大之凶星,其所以過度重視之因, 乃因受「子

平法」之影響耳。

賦文星座差別

斗數總訣

天馬、天祿、擎羊、陀羅 紫微、天府 ` 规 熟 、空亡、天傷、 、紅鸞、天喜、火星 天使 • 天魁 一、鈴星 、天鉞

廉貞、貪狼、喪門、 天刑、斗君、文昌、文曲 **弔客、白虎** 、太陽、 太陰、 七殺

共二十九個星座。

太微賦:

七殺 大耗、貪狼 右弼 祿存、天馬、 ~ 天刑 、紫微 、桃花 **、**廉貞、破軍 官符、擎羊、奏書、博士 命宮、大湯 、天魁 、遷移、田宅、疾厄 、天鉞、文昌、文曲 、太陰、空亡、左輔 カ士

將軍、青龍

童子限、老人限

骨髓賦:

天空、文昌、文曲、左輔、右弼、天府、天相廉貞、七殺、天梁、武曲、財帛宮、福德宮、地釼命宮、身宮、祿存、化權、化科、太陽、太陰

破軍、天馬、攀羊、力土、天傷、將軍、吊客紫微、巨門、天機、鈴星、天魁、天鉞、火星

喪門、大耗

共三十七個星座。

也只三十七個,大約只佔二分之一,這一點,不觅令人關心究竟一百多個星煞之中,是否果真是有 而是指賦文以外,沒有其他更可靠之方法,然而「斗數」星座數字,在賦文上所能列出者最高者 明,若同時聚會一宮,其論吉、凶之法,但皆以賦文爲主要之依據,這並不是說賦文爲絕對可靠 以上為主要常見之賦文,斗數之賦文為論命之實際依據,對每一星座之吉、凶各別之解釋易

徒具其名而無其用之實際存在。 觀於以上所註出之三種賦文,各各所重視之星座神煞重點、賦文之詞句雖有異,大致立場皆

相同

,其結論之觀點皆相同。

除了紫微十二個主星,其餘之星座是自由式取用,所謂「吉星」 保持「斗數」之形式,而在解釋之時,全依子平法而取喜忌。

是以附隨吉星則吉,隨凶星則凶,可以自行憑經驗而定奪。 微、天府、天同等,總是遇之皆吉,而化忌、地刼、天空、必作凶論其餘之星座 亦以概念之觀點,

比判註釋

考紫微斗數之起源早於子平法,原為輔助李虛中命書之過於艱深之一種速簡論命法,由於不

久卽子平法問世,子平法與斗數孰優孰劣,乃是見仁見智,各人所好而定。 不過「斗數」在明代以後深受「子平法」之影響則是不爭之事實,基於「斗數」

使用雖比「子平法」爲易學,但理論則要比「子平式」龐雜。 理則過繁,

、斗數重洛書八卦,所用之主要星座,旁通於堪興風水,原本爲希冀把命理與風水合而爲 只學一個地盤之架式,依三數卷賦文而論命。 一,而事實能到達此境界之人不多,以致曲高而不易全面爲人所了解,其基本理則,通常

對主要星座以外之次要星座,大量取用原有之「神煞」,可能當時之立場,

種「無所不包」之廣博心理所使,以致有相同名稱之星煞並存於斗數之間。 如流年歲前星煞之中有「大耗」,而「博士」十二星中亦有「大耗」,此二個大耗

煞並不很重要,多一個或少一個,並不足以重視。

所指是否絕對相同或略有不同,俱未加以明確說明,這一現象,卽間接指出,次要之星

三、「斗君」之與流年相有重疊之現象,若一個星座在對「斗君」 及與「流年」有相反觀點

之時,便難以究竟以「斗君」為重,抑或以「流年」為重

賦文之立場不一,通常是取同共所說者爲標準,常使一些賦文中之未曾提及之星座,賦文之立場不一,通常是取同共所說者爲標準,常使一些賦文中之未曾提及之星座, 用標準不明,甚至有二種賦文,各有一詞之說,更難判究竟孰去孰從。

使

陳希夷傳

乃盡散其家業。惟攜一石鐺而去,梁唐士大夫,挹其淸風得識其面,如覩景星雲慶然先生皆真與 已,吾將之遊泰山與安期,黃石、輩論出世之法。安豈能與世脂韋,汨沒出入生死輪廻人閒哉。 媼引置懷中而乳之,其後卽能言。敏悟過人,及長,經史一覽無遺,先生曰:所學只足記姓名而 交。明宗親爲手詔,召之先生至長揖而不拜,明宗待之愈謹,以宮女三人賜先生,先生賦詩賦曰 見賜號曰雲先生。一日乘驢遊華陰,聞宋太祖登極,拍掌大笑,曰:天下自此定矣,太祖召不至 山石巖,服氣辟穀,凡二十餘年,復移居華山,時年已七十餘矣。常閉門臥數月不起,周世宗顥 德中,有樵於山麓見遺骸生塵,迫而視之。乃先生也。良久起曰:睡酣奚爲擾我,後「世宗」召 :「雲爲肌體玉爲鰓。多謝唐王送得來,處土不興巫峽夢。空煩雲雨下陽台。」遂遯去,隱武當 成,先生往造而曰吾其死於此乎,遂以左手支頣而終。數日容色不變,支體尚溫,有五色雲封谷 ,再召辭曰:九重仙詔休教丹鳯銜來,一片野心,已被白雲留住,太宗初年始赴召,惟求一靜室 乃賜居於建隆觀爲戶。熟睡月餘方起,辭出,賜號希夷先生。一日遣門人鑿石,處於張超谷旣 陳搏字圖南,號扶搖子,毫州眞源人,初生之時不能言。至四五歲戯渦水,水濱有一靑衣老 紫微斗數推崇陳希夷先生,故列出其簡略小傳。

日 : 訪先生,適值其睡,見傍有一異人聽其息聲以黑毫記之莫辨,客怪而問之,其人曰此先生華胥調 使急去可救,既至,灌其藥,遂甦,華陰令王睦謂先生曰:先生居溪巖寢於何室。先生且笑且吟 少居華陰,嘗宿觀下,中夜先生呼令速掃地,且與之俱往一二里有人號呼報其母卒。先生遣以藥 儲之議遂定。先生以易數授穆伯長穆授李挺之,李授邵康節,以象學授種放,放授盧江許堅,堅 宗聞先生善相人,遣詣南山,見真宗及問亟,還問其故。曰:廝役皆將相也。何必見王乎於是建 混沌也。先生嘗遇山女,山女贈之詩,詩曰:藥苗不滿,又更上危巓面壁,去路將相不能入,太 名海內,但惜天地間無宗及子名將起必有物敗。決可戒也。放晚年意喪,皆如其言,有郭沅者, 太宗左右,先生曰:汝紫微垣一小星爾,軋處上次可乎。乃放初從先生。先生曰:汝當逢明主馳 授范諤:至今糟粕獨存也 :「莫道當今無天子,却將天子上挑担。」又遇太祖太宗與趙青,遊長安市,入酒肆晉坐,太祖 彌月不散。年一百一十八歲。初兵紛亂太祖之時,挑太祖太宗於籃以避亂,先生遇之卽吟曰 「華山高處是吾宮,出卽凌空跨曉風,台榭不將金鎖閉,來時自有白雲封。」一日有一客過

風水九星與斗數

斗數沿襲風水」或是「風水沿襲斗數」。 往往因「斗數」有九個星座與風水相同,以為此九個星座與風水亦相同之見解,或以為可能是「 門、破軍、武曲、貪狼、廉貞、祿存」,這九個星之星名相同,但在五行方面,則有不同之處, 斗數二十三個主要之星座與風水、九星有完全相同者爲九個,卽是「文曲、左輔、右弼、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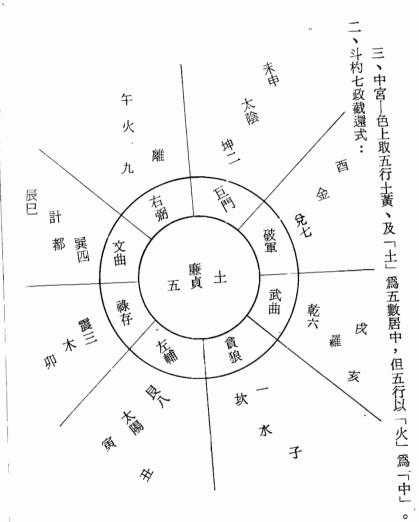
派系人士之集體作品。 述為同一系統,這並不是說「斗數」與「風水」 為同一人所作、而是同屬一個時期之同一研究五行 對這個問題如能對此有較深之探討,便是「斗數」與「風水」並非是互相沿襲,乃是原始創

風水之九星有三種列式, 一、三元法九星: 一是三元法,二是斗數七殺截還法,三是洛書飛宮法。

九紫 右弼金離 文曲水 四綠 祿存土 三碧 廉貞火 中黄 二黑 **巨門土** 震 五 坤 左輔土 八白 破軍金 七赤 兌 白白 武曲金 六白

其五行特點爲:

二、五行—三個「金」,三個「土」 一、色--三個「白」,赤、碧、黑、紫、綠、黄、各一。 、水、火、木各一。



其特點為東、西、南、北四正位不動,餘四位則不同五行不是「正五行之變」而是「變五行

之正」爲七政四餘。(此項可參閱拙作命學大辭淵第一輯「乾元秘旨」 0

七政四餘,組合在五行之中變爲十一個名稱,爲使讀者易於明瞭,列出五行,七政四餘天干對

照表。

月生氣又生水

孛生金又生水

(1)

氣生癸又生計

(癸)

計生火又生字 (甲)

(辛)

土生氣又生水

金生月又生土 (己) (未)

三五

木生土又生月

- 对 以 己未
- 火生木又生金
- 1)
- 水生計又生羅
- (庚) (壬) (癸)

斗數」。故知觀其「九星」名稱相同,而實際完全不同,以此可證「斗數」之星座與「斗數七政 此法雖亦爲「巨門、破軍、武曲、貪狼、左輔、祿存、文曲、右弼」而其五行配屬完全不同於「 」全無關聯,自然也不可能有沿襲之淵源。 此七政四餘之五行對干支與常法有截然不同之處,故「風水」之道「七政」爲較不易使用,

「七政四餘」之五行法則,盛行於「元代」,而「斗數」 則起於唐末宋初,故「斗數」比「

斗杓九星」爲早。

三、洛書飛宮數:

同之處,尤爲二不相涉。 又稱排山掌。此式以八卦可以納入手掌之中, 推算有所方便, 惟亦取九星 ,但與斗數相差不

飛宮表如下:

武曲	破軍人		丁壬從九
五中土			
四巽計都	三震木	二坤太陰	一坎水

Ç.

立論。 以此而知斗數之「九星」只與第一表式之「三元」 有相同之立場,其餘二種皆爲後期之風水

得 「天機」書。(天機一詞已採用於斗數之中) 九星在風水之中所推論之時代在唐末,以唐末堪輿大師曾求己揚益等據稱。于瓊林庫獲玉函

曾求己授陳搏,搏授吳景鸞父子……

其時代正值唐、宋之間,斗數之推崇陳希夷與以九星之名詞爲「斗數」 之主要星座,其時代

人物、術語俱皆符合。

陳搏兼通風水,斗數其傳人各有不同。

風水方面爲

楊曾傳陳搏—吳景鸞— 臭克誠--劉秉忠--徐昇-廖瑀-**丁應星** -劉師文……

「斗數」則爲:

陳搏傳穆伯長—李捱之……邵康節—種放 汇—許堅—范諤……

故「神數」之推崇邵康節,本爲一系所承

0

微, 干支,而創立「斗數」以代原有李虛中之命式,故此「斗數」可以旁通於「風水」及「斗數」之 「兌」曰少微,而至有所誤,而離方位……」由此可以資證,是唐代,楊、賴諸家以天星代 「四庫提要」子部叢刋中此亦有載曰: 「唐,楊賴諸家借天星以干支、字面, 如「亥」日紫

所謂 「風水」是指唐代之三元,而非指元代以後之「平沙玉尺」 所形成之三合法, 三元

「三合」與命理均有影響。

三元:以天星來解釋命理或「斗數」

之時代結合相互影響之力。 三合:以子平法之三合,祿 、馬、貴人來解釋風水,二者與命理均有千年之淵源, 各有各種

星「病」論考

五行原爲與醫家之所通論所取「斗數」旣以「星座」 取代干支,五行之名詞 , 故以 星座」

人名,亦可與醫家五行所通用而並論之,茲分註於下

一、紫微—陰土,主脾胃之疾,脾胃寒弱濕熱膨脹或嘔吐瀉痢之症,紫微星爲北斗星, 不爲,無所不至,忌廉貞,則有色勞之虞。 無所

|、天機 陰木,主肝旺,性燥、驚恐、胸堵之症

三、太陽 陽火,主心、大腸及陽明之疾,目赤風寒等

四、武曲 陰金,主肺、咳嗽、肺傷、吐血之疾。

五 、天同 陽水,主肺、膀胱水道之疾病。

六、廉貞 陰火,主心,心性急、失眠、風邪等

七、天府

八 、太陰 陰水 主虧損、上火下寒、腎冷之疾

陽土,主胃病、浮腫、濕熱等。

0

九、貪狼 陽木, 主胆肝虛氣, 目昏氣閉之疾。

、巨門 陰土 主脾胃不合,憂鬱、濕熱之疾

0

、天相 陰水,主膀胱水道先天不足等。

四 〇

、天梁 陽土,主胃、肺、肝、胃隔之疾。

陰金, 主肺、暴怒、脇肋之疾。

十四 破軍 - 陰水, 主下寒、上火、水瀉等。

十五 \ 左輔 陽土, 主脾胃,參看天府。

、石弼 陰土,上火下寒、經水不足等。

十七 · 文曲· 陰水,主胆水、班痣等參照右弼而論

、文昌 陽金,主大腸、肺、肝胆、濕熱等症。

十九 、天魁-陽火,主肝氣陽明之症。

陰火,主暗疾,脾胆濕疾之症

二十、天鉞

、地刼 主氣血、腿脚之疾 0

一、火星 陽火、火症、濕毒、目疾。

廿三、鈴星 主虛火頭部之疾。

廿四 化祿 陰土,主脾胃之疾(祿存)

廿五 1、化權 主肝旺之疾(貪狼) 0

化科 主水虧(文曲)

卅二、陀羅 卅一、擎羊 三十、祿存 廿九、天使 廿八、天傷 廿七、化忌 陽金,主大腸、疔口、歪斜之症。 |腎寒| 陰土,主脾胃、水鼓之疾 陰火,失神、不寧。 陰金,主肺疾、吐血之疾。 陽火,主癆疾、腿疼之疾 漏經、赤腎等 0

卅四、紅鸞 傷寒、虛寒之疾。 卅三、天馬

赤、白帶、下寒之疾。

卅五**、**天喜 主濕熱、頭部之疾。

、天姚 膀胱、濕熱之疾。

卅七、天刑 心急、脾、胃之疾

0

卅九、八座 卅八、三台· 陽明濕熱之疾。

皮膚、脾等之疾

四一大耗耗 四十、華蓋 心、氣、耳、目等疾 主肝氣之疾。

一、級煞

主肝疾。

以上為比照醫家五行之所論,但不一定卽以此而證病,此說盛行於淸末民初之時期。然而不取

「星座」與陽宅各別含義

此是指星座坐「身、命」宮而言。 宜高地、街門房宅,亦宜牆略高。

天機 宜家與林處,與林木、電杆、橋木、破屋、堆積物近爲入局。

太陽 不宜入亥子丑宫之宅。

宜與水溝、渠井、泉、湖、山澗近爲入局。

武曲· 天同 與廟宇、道鸛、高烟筒、石山爲入局

廉貞

宜與草籬、瓦礫、林木、土塊近爲入局。

太陰 天府 水坑、水池、微凹之處為入局。

土岡、高地為入局。

貪狼. 巨門 近公共場所爲入局 小道、水道近處為入局 0

天相-- 二水適會合處,近木器之處爲入局。

天梁--獨院之方爲入局。

公共場所或有小損破之大宅爲入局。

破軍 地面稍不平整之林、街爲入局。

右弼 水塔、水道近處爲入局。

文 曲· 衙署、學校近處爲入局。

天傷 文昌 不宜近醫生、病院之處。 夫子庙、學校近處爲入局。

天使 不宜與官署近。

天鉞 宜大院大宅爲入局 0

天魁 山岡、亭台爲入局。

擎羊 對門山岡或高樓爲入局。 分水道處或交叉路口爲入局。

祿存

陀羅 邊地或彎道邊爲入局。

火星 宜近宗教建築爲入局。

鈴星 以牆帶眼窗、脊背為入局。

天馬 地下暗溝不宜明露 不宜養動物。

天刑, 不宜與金屬商號近 0

三台—宜居中間之位。

八座—有亭台小石者入局。

以上亦不取十二宮之名位。

蕉窗雜問

「斗數」是否優於子平法。

答:「斗數」之優點有二種說明

□以初學者而言,易於學成,高中程度者, 只須一個月時間

口若以精深者而言可以旁通地理風水,及鑑別唐、宋、命理之沿變史跡 其缺點為中間之階段,卽是只知起局查表,仿照三、五篇賦文以論命,而不深入,則反不及

「子平法」之調候用神。

問: 「斗數」是否可以亦加排四柱與子平法互爲參考以論命?

□若只以輔助觀吉、凶之一端而論,則爲理論前用是可以如此 答:排四柱之與否,端在其主旨爲何?

臼若以「斗數」之立場而言,若覺得僅依起局、星座、十二宮、大限—等不足以細觀命造之 微兆,欲進一步者,則應在易卦本旨,河洛理數,加用天干,而深入研究。反之取用「子

平法」以四柱輔助,單以命理、吉、凶而言,並無不當,若以「斗數」本身立場而言,卽 失去自身之立場,文理卽爲子平法所同化,故邵康節等論斗數,必依河洛之理,不取四時

五行之變

Ξ, 問:「斗數」星座衆多,其中是否已有把「子平法」 之神煞改名稱而用之。

答:有此現象,如擎羊、天魁、天鉞卽是明顯之例,

答:斗數雖有九個星座與三元法之風水相同,如只用此論命時,略作風水之參考則可, 「斗數」之主要星座有九個與風水相同,如此則以斗數之地盤兼論風水與否?

不明瞭風水概念之人士,無法以斗數地盤詳論風水,若對堪輿有研究認識者,則又不必

「斗數」若只以地盤而論命其可驗準確如何? 另行以斗數地盤以論風水。

五、

在四—六成 ,這不是說只能論準一半左右,而是指範圍,如果單以地盤問其命造是好

,

各別而言則略不足

是壞,則與「子平法」法效果相似,但在流年、妻、財、子、祿等 ,若再以流月、某年、某月如何吉、 凶,則又爲減低其效驗性。

六 間: 何以「斗數」論流月較爲狹窄。

答:宀由於「斗數」所有星座賦文,皆無「流月」之確定論式,雖然有月支星座表,其範圍

過狹不足以全面論之,通常皆以「四化」作爲重點之流月

(=)「斗數」本身無四柱之立說, 問支,則年年流乃皆相同,雖有大限,流年加以區分,畢竟年、 「五虎遁月」只用於命宮,若論 「流月」 年同一 不加天干,只 地支而無天干

之流月,爲刻板之事,如果「流月」亦以「五虎遁月」 斗數」論命法式,故這一個問題是無法調停之困難。 以論流月, 則已非屬純粹之「

七、問:「斗數」賦文有多少種,又以那些爲最標準?

粹紫微斗數只以「地盤」 之立場,當以「太微賦」與「骨髓賦」爲主。 籍,而無賦文, 中,不能以那一篇爲最佳之立場而推論,而是以最爲流通廣泛,最爲世人所用者爲推論 義,以及賦文大都爲「子平法」之人士代爲所撰,以致形似斗數實爲子平,在諸學賦文 「斗數」賦文,散佚在「道藏」中爲多,而流通性之賦文,則多屬「飛星斗數」 「賦文」爲「文」過於「義」,爲求對答工整粉飾詞藻有時會失去其眞 、「天盤」、「河洛理數」配納音,洪範五行而論之,具有典 ,按純

八、問:斗數之長生位,「五行局」水、土同長生,年干以「火、土」同長生,究以何者爲是? 答:這個問題對「子平法」是甚為重要,而對斗數並非重要之事,並且「斗數」以主要「星 必要之事,而且這個問題亦為終極無定論之事。 座」為吉凶,依據其主要之星座,如「紫微、天府、太陰、天機、天同、……」皆另有 「廟、旺、利、陷」表作強弱之依據,所謂「火土」同長生,或「土水」同長生,非爲必

、問:賦文如太微賦、骨髓賦爲重要流通之賦文,其內容是否爲全有事理可憑? 答:賦文之事理,每一種均各有所長,各有所偏,主旨乃在研讀之人的所好而定。然而賦文

九

之內容可採信性,約在八成, 何以故 , 試以骨髓賦中所云?

「呂后專權,兩重天祿天馬」

這句話初看似甚易懂,然而以學理一考證,便有不同之差異

() 呂后爲劉邦之元配,其時之歷法,仍因秦歷,查古代之歷法 不同 , 「建月」 有每個時代之

周代一 子 為正月。殷代--「丑」為正月。夏代 寅 爲正月

秦代—「亥」爲正月。漢武帝—「寅」爲正月。

故呂后時代,應以「亥」月爲正月。則爲「月序」 上根本有不 同之處 0

□兩重天祿、天馬─二重卽雙重之意,「地盤」之中能稱之謂二重天祿、天馬之可能有□ 好幾種。

⑴星座之中只有天馬,而無 化祿」或天馬居福德宮或官祿宮。 「天祿」 首先須假定「天祿」可以隨意通用爲 「祿存、

②大限宮中有「祿」,小限在天馬。

存、化祿、福德宮、官祿宮」等喜見天馬之意。 等任何一種皆可稱之兩重天祿、天馬,故不可以文字作定論 , 但以意會, 大抵是指「祿

十 、問::斗數十三個主星,除了用「廟、旺、利、陷」表以外,是否仍有其他法則可以活用。

答:活用是有,法則卻無,只有在賦文中,可以見到如賦文中以

┤寅、申,同喜天梁。

□極 (紫微) 居卯、酉,多爲脫俗僧人 0

闫貞(廉貞)居卯、酉,定是公門胥吏。

四武曲「戌、亥」上,最怕逢貪狼。

田子、午、「巨門」石中隱玉。

六貪狼星坐(辰、戌、丑、未)中居,三十而發福。

他天同「戌」宮爲反背。

八巨、機、「酉」上化吉者,縱遇財官也不榮。

等等俱皆是一種經驗之談,不作理論之法則。

+ 、問: 「斗數」對女命有何特殊之說明?

答:「斗數」對女命,使用爲易,因其所涉及之主星,比男命爲少, 、紫微、廉貞、太陽、左輔、 右弼、天魁、天鉞、祿存、天府、天相、巨門、天機、

天梁」爲吉。

` 三方會合,可作凶論亦不爲過,(尤忌巨門守命宮) 「繁羊、火星、文昌、文曲、破軍、貪狼、七殺、鈴星、 地裁、天空」爲次。若遇

十二、問:吉星之中有南北斗之分,是否南、北斗之吉星均相同?

答:吉星不論南、北斗皆吉,唯有「吉」與「更吉」之分。

一、陽男陰女喜南斗吉星。

二、陰男陽女喜北斗吉星。

十三、問:小兒之命造在來上大限以前當以何法論之?

答:四小兒限訣爲:

一命二財三疾厄。四歲夫妻五福德

六歲官祿順流行。七八九歲無間隔。

十四、問:「斗數」是否有不必詳究理則而以累積之經驗所得之較爲肯定之吉凶答案。

答:以經驗所求出之答案並非沒有,不過多雜亂無章,重點一說亦不無所益,大致以

一、女命「巨門」守命宮,不吉。

二、女命「太陽」或「天機」 同命宮,是非多。

三、紫、府、武曲,主有財。

紫府 申、寅」 宮中守身命, 六親得力

五、官商二界人,大限入官祿宮,均以吉論。

六、太陽守命,多孤獨。

七、廉貞、貪狼聚宮,多女緣,兄弟少

、昌、曲、祿、機聚會,性格靈巧機智。 、太陽、太陰會左輔、右弼,性慈祥。

、天魁在命宮有文才之益。

、昌、曲見破軍多勞碌。

十二、廉貞會七殺不吉。

十三、巨門、天機者吉。

十四、天同、天梁會,一生和諧(並不主貴)

十五、紫微、 七殺,先難後易

、紫微、天府大吉。

十七、武曲 ` 天府、生難後易, 機智得財、

十八、武曲 **貪狼,先難後易**

、武曲 、天相,多是非。

天同、太陰、得妻助。

#=, ` 太陽 、七殺,防刑傷。 、太陰,兄弟多。

世三、

武曲 破軍,有疾。

廿四 ` 太陽 巨門、奔波勞心

0

廿五 ` 太陽 、天梁吉。

廿六 天同 天梁吉。

天同 太陰吉。

廿八

天機

巨門,心不定。

紫微 、天相,有權 0

天同 、太陰,吉。

卅一 、廉貞、天相,有權。 、天同、巨門,晚年大吉。

卅三、太陽喜午地吉。

無吉星調配得宜,縱有此三個吉星,亦難有大器可能,反之若吉星配屬得宜,卽有化忌、地刼、 大致吉、凶星座,皆依於十三個主要星座而論定,化祿、化權、化科,雖吉,若宮中本

天空也只减些福耳,亦無大碍,運用之法端在一心,非是文字所可盡言。

例

命

(以姓名筆劃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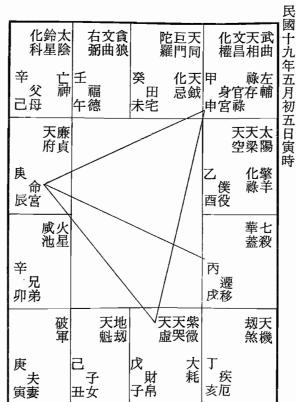
下附二造命例,述明紫微斗數,星座雖多,實際上在論徵兆之時

,

五四

所取用者,三分之一卽足

論命,其餘星座加增之使用,端視個人使用之習慣,可以自由取捨。 若不加開「天盤」及干支數之「河洛理數」 ,斗敷論命之範圍大致如此



紫微斗數論式

名作家臥龍生命造

五五五

五六

大限:

十三歲 命宮 辛卯

ť

十四十 -二十三歲 父母 辛己

二十四 -三十三歲 福德 --壬午

三十四一 -四十三歲 由宅 -癸未

四十四 -五十三歲 -六十三歲 僕役 官祿 一乙酉 中申

五十四-

六十四一 七十三歲 遷移 |丙戌

七十四一八十三歲 疾厄--丁亥

本年乙卯年,小限在 _ 丑

命宮雖居「天府」可以論吉,但與康貞會,好在天府在「廟」 流年:桃花、火星。 位遠比廉貞爲勢旺,並無四殺

加凶,出身根基論中庸。

身宮則極佳,會聚「化權、文昌、天相、武曲、左輔、祿存」共在官祿宮中,全部爲吉星, 無一凶星,可惜未帶「化祿」 ,文昌得文才天資化權得其實名,左輔有貴人,若帶「化祿」

則千萬之富,以不帶「化祿」 ,雖有「祿」而難化爲己之所用。

三、紫微星在財帛宮,本可主「財」 爲大耗。 ,但有三個凶星,大爲耗散財勢, 一爲天虛,二爲天哭,三

其格整齊之處爲「命宮、天府、 紫微、身宮」巧合爲申子辰三合之方,全藉身宮、衆吉星在

調停,乃屬後天努力,始克享名利。

凶,尤以「化忌」爲甚,屢成屢敗。 初限至三十三之三十年大限,均非所宜,三十四—四十三入田宅宫,五個星座之中三吉,

此限

四十四—五十三歲入官祿宮,乃「身宮」

衆吉所聚之位,平生最佳之運程,大限雖好,初入

四十四歲 大限 甲申 全吉。

小限 在玄-在疾厄宫, **遇** 翅煞、天機

流年 癸丑一 -貴人選刼

吉中虛花

四十五歲 大限 甲申 全吉

小限 在子 紫微又遇天虚、大耗

流年 甲寅 在夫妻宮遇破軍

美中不足

小限 在「丑」—貴人遇刼大限 甲申—(全吉)

五八

四十六歲

流年 乙卯—桃花、火星小阪 在一王」——舅/驴

愼女性合作事業

四十七歲 一生巓峯事業在五十一、 流年值、天府 五十二歲。 、廉貞、坐命宮、三合「官祿、財帛」之力始見論吉。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三日亥時 天廉 相貞 右巨 弼門 天化天 哭權梁 天火七 鉞星殺 甲 乙 兄 未弟 癸 甲 命命||申宮||4 个 已女 ' 身夫 午宮妻 左鈴天 輔星同 擎貪 羊狼 壬 一財 辰帛 祿文太 存曲陰 地武 翅曲 辛 化忌 丙 一 疾 卯厄 福戌德 陀天紫 羅府微 天化天 傷祿機 天天破 魁空軍 文太 昌陽 戊 官 子祿 化科 Ţ 庚 、 遷 寅移 一 类 丑役 知 玄宅

名作家蕭逸命造

兄弟 乙未

二十二十 圭十 夫妻 甲午

三十二一 也十 子女 癸己

四十二一 五十 財帛 壬辰

五十二一 六十 疾厄 辛卯

六十二一 七十 遷移 庚寅

七十二一 本年流年乙卯 冲照 疾厄宮 爣役 己丑

小限在「己」天機、化祿。

、命宮坐七殺、火星,爲不大恰當,幸有天鉞、貴人托扶,便有轉機。

二、身宮在夫妻宮,夫婦恩情重,惜見「廉貞」,以二十二—三十一大限亦在夫妻宮,以「身」

在本宮之中,有遭累之事。

三、紫微、天府二個主要吉星,同聚遷移宮,同聚四星,三吉、 凶 居遠方則更吉

四、官祿雖帶貴人,但併坐破軍、天空,則不論官宦之途。

五、子女坐巨門、右弼,吉。

六、文昌、太陽居田宅宮,居家可得文名。

三十二一四十一 大限在「子女宮」巨門、右弼爲吉。

大限 子女宮 癸己 吉

三十九歲

小限在「卯」

流年 癸**、**丑 化祿、天機、天傷

太陰、文曲、祿存、

化忌(三吉一凶)

吉中有忌

大限 子女宮 癸己 吉

小限在「辰」 貧狼 擎羊、在財帛宮(二凶)

流年 甲寅 紫微、天府、化科、陀羅(三吉一凶)

愼於理財

六月以前大限 小限在「己」 癸己 六以後大限 壬辰

流年 乙卯 在疾厄宮,三吉一凶

下半年小損財

紫微、天府同聚遷移宮,遠方發達。

一大二

附:紫微斗數與子平法重要例表比判

	_	_
	7	1
		Ţ.
	_	Т
l	F	Ė
ŀ	-	t
ı	-	7
ŧ	_	J
ı		

		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三三					_											
	甲		甲		甲	-	甲		甲	Ì	甲							
١	寅		辰		午		申		戌		子							
	Z		Z	_	<u>.</u> Zi	-	Z		Z		Z	7						
	卯		巳		未		酉	ĺ	亥		丑	F						
	丙	\dagger	辰 乙巳 丙午丁未戊申己酉 庚戌辛亥壬子		丙		丙		丙		丙	-						
	辰				申		戌		子		寅.							
	丁	\dagger			1		<u></u>		1		1							
	E		未		酉		亥		丑		卯							
	戊	辰 乙 巳 丙 午 丁 未 戊 申 己 酉 庚 戌 辛 芗 三 · · · · · · · · · · · · · · · · · ·	戊		戊		戊		戊		戊							
	午	中 己 西 庚 戌							戌		子		寅		辰	2000		
									己		己		己		己			
	未			未酉		酉		未 酉			亥		丑		卯		巳	
	庚					+	庚		庚		庚		庚					
	#				子		寅	辰		午								
	辛			辛辛辛		辛			辛		辛		辛		辛			
	世	1	亥		11 :		卯		巳		· 							
	1	TP 不 辰 丁 巳 戊 午 己 未 庚 申 辛 酉 壬 戌 癸巳 丙 午 丁 未 戊 申 己 酉 庚 戌 辛 岁 壬 ラ	<u>£</u>		£		<u>£</u>		 壬		£							
	E	Ì	子		寅		辰		午		申							
	3	ě	癸	ķ	——		癸		癸		癸							
	5	辰 乙 巳 丙 午 丁 未 戊 申 己 酉 庚 戌 辛 N 年 N 年 N 年 N 年 N 年 N 年 N 年 N 年 N 年 N	±	Ŀ	り]	E	Į.	未	-	酉	Í						

納音甲子

甲申乙酉泉中水 丙子丁丑澗下水 壬申癸酉劍鋒金 戊辰己巳大林木 甲子乙丑海中金 壬辰癸巳長流水 戊子己丑霹靂火 庚辰辛巳白臘金 甲午乙未沙中金 庚寅辛卯松柏木 戊寅己卯城頭土 甲戌乙亥山頭火 庚午辛未路旁上 丙寅丁卯爐中火 丙戌丁亥屋上土 千午癸未楊柳木 庚申辛酉石榴木 丙申丁酉山下火 丙辰丁巳沙中土 壬子癸丑桑拓木 戊申己酉大驛土 甲辰乙巳覆燈火 庚子辛丑壁上土 戊午己未天上火 壬戌癸亥大海水 甲寅乙卯大溪水 庚戌辛亥釵釧金 丙午丁未天河水 壬寅癸卯金箔金 戊戌己亥平地木

一、五行—即金、木、水、火、土。

(甲)相生-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乙)五行相尅―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尅金。

一、天干地支: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三、四季方位(天干配屬地支並配屬五行)

東方、甲乙、寅卯、木(春)

西方、庚辛、申酉、金(秋)

中央、戊己、辰戌、丑未土。

南方、丙丁、巳午、火(夏)

北方、壬癸、亥子、水(多)

四、冲刑會合:

天干五合:甲己合土、乙庚合金、丙辛合水、丁壬合木、戊癸合火 0

天干相冲:甲庚冲、乙辛冲、壬丙冲、癸丁冲。天干相尅:丙庚尅、丁辛尅 午未合火。

地支六合:子丑合土、寅亥合木、卯戌合火、辰酉合金、巳申合水、

地支六冲:子午冲、卯酉冲、寅申冲、巳亥冲、辰戌冲、丑未冲。

地支三刑:申刑寅、寅刑巳、巳刑申。戌刑未、未刑丑、丑刑戌。子刑卯 ` 卯刑子

地支自刑 午刑午、酉刑酉、辰刑辰、亥刑亥。

地支三合:申子辰三合水、亥卯未三合木、寅午戌三合火、巳酉亥三合金、辰戌丑未會成「

四庫齊全」卽土局。

安南北斗星訣

紫微天機行道旁 隔一陽武天同當 又隔二位廉貞地 空亡復見紫微郎

天府太陰與貪狼 巨門天和及大染 七殺空亡破軍位 人星須敷細推詳

安文昌文曲星訣

子時戌上起文昌 逆至生時是貴鄉 官曲數從辰上起 順到生時是本鄉

安左輔右弼星訣

左輔正月起壬辰 順逢生月是貴方 右弼正月宮尋戌 逆至生月便調停

安天魁天鉞訣

甲戊庚牛羊 乙巳鼠猴鄉 六辛逢馬虎 壬癸兔蛇藏 丙丁豬雞位 此是貴人方

二星主科甲 身命若逢之 金榜題名客

安天馬星訣

寅午戌 人馬居申 申子辰人馬居寅 巳酉丑人馬在亥 亥卯未人馬在巳

安祿存星訣

甲生祿存在寅宮 乙生在卯丙戌巳 丁巳祿存停午方 庚祿居申辛祿酉

壬祿在亥癸祿子

安擎羊陀羅二星訣

祿前擎羊後陀羅 大限逢兇福患多 歲限逢之多不利 人生遇此莫蹉跎

此二星隨祿存安之祿前安擎羊祿後安陀羅假如發祿在子丑宮安擎羊亥宮安陀羅餘倣此。

安火鈴二星訣

寅午戌人丑卯方 申子辰人寅戌場 巳酉丑人卯戌位 亥卯未人酉戌方

安祿權科忌羅星變化訣

甲廉破武陽爲伴 乙機梁子月交侵 丙同機昌廉貞位 丁月同機巨門尋

戊貪月弼機爲主 己武貪梁曲報平 庚日武同陰爲首 辛巨陽曲自至臨

壬梁紫府武宿是 癸破巨陰貪狼尋

安天空地煞訣

亥上起子順安煞 逆囘便是天空鄉

安天傷天使訣

命前六位是天傷 命後六位是天使

要知天傷安在奴僕宮天使安在疾厄宮

安十二宮太歲殺祿神位

博士力士青龍續 小耗將軍友奏書 飛廉喜神病符錄 大耗伏兵至安符

吉兇從此尋禍福

. .

要知不拘男女命尋祿存星起陽男陰女破推 陽男陰女逆流行

安天刑天姚星訣

天刑星從酉上起正月順至本生月安之天姚從丑上起正月順至本月月安之

安天哭天虛星訣

天哭天虚起午宮 午宮起子兩分踪 哭逆已分虚順位 數到 生年便居中

安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病死墓致胎養

男順女逆 火局命寅起長生 木局命亥起長生 土局命申起長生 金局命巳起長生 水局命申起長生

安截路空亡訣

甲己申酉宮 乙庚午未宮 丙辛辰巳宮

戊癸子丑宮 丁壬寅卯宮

安大限訣

陽男陰女從命前 宮起是父母宮

陰男陽女從命後 宮起是兄弟宮

安小限訣

寅午戌人起辰 申子辰人起戌宮 巳酉丑人起未宮 亥卯未人起丑宮

不論陰陽男論數 不論陰陽女逆數

安十二宮例

七遷移 甲乙錦江烟 八奴僕 九官祿 二兄弟 三妻妾 丙丁沒谷田 十田宅 四子女 五財帛 十一福德 六疾厄 十二父母

花甲納音存 未酉亥 庚辛桂杖錢 壬申戌 下申戌

壬癸林鐘滿戊己營堤柳

			華	颤	
				癜	
			覄	撥	
			H	莽	
		⅓	使	天	
		¥	仑	\mathbb{K}	
			KH.	鱼	
			HŽ	横	
	,		岩		
			番		
			ā	*	
			B	畔	
			74	#	
			712	ŤI-	
			*	마	
			幵	衎	
			回	罹	
			銋	陷	
₩	所	行五	谷		

病 吊 天 白 龍 大 小 官 貫 爽 晦 歲 亡 月 歲 指 天 災 刔 華 星符 客 德 虎 德 耗 耗 符 索 門 氣 建 神 紫 池 背 紫 紫 紫 蓋 名 次 金 火 火 火 木 火 、 木 火 、 木 所 京 金 上 火 火 火 木 方五				
天白龍大小官貫喪晦歲亡月歲指天災刔華 德席總耗耗符索門氣鏈神 縣 池背縣 縣 縣 蓋 各 金 火火火 木 木 火 水 火 水 大 木 り			符	依
 白龍大小官貫要晦歲亡月咸指天災刔華 異席 無		⋋	容	#
龍大小官貫奧晦歲亡月咸指天災			龥	\mathbb{K}
大小官實奧晦歲亡月咸指天災赳華 異		₩	唐	山
小 官 貫 喪 晦 歲 亡 月 威 指 天 災 赳 華 異			龥	品等
 官貫喪晦歳亡月威指天災担華 異符案門氣健神 然 池背 然 然 蓋 を		⋟	熫	\star
實 喪 晦 歲 亡 月 歲 指 天 災 赳 華 馬索 門 氣 健 神 煞 治 背 煞 煞 煞 蓋 名 木 火 少 木 行 1 人 木 行		失	糕	今
専 藤 蕨 亡 月 威 指 天 災 担 華 馬 門 氣 健 神 紫 治 背 紫 紫 紫 蓋 ネ		⋟	筗	叫
職 歳 亡 月 咸 指 天 災 担 華 異			偨	坤
一		K	置	愚
中 月 東 指 天 災 世 華 縣 浩 背 祭 祭 祭 磐 畚 条 条 条 木 行			八	罹
月		⊁	垂	癜
据			盡	다
据 表			꽳	月
大			绐	庾
災 敍 劫 敍 火 華 蓋 木			邓	益
対 然 火華 蓋 木			聚	\mathbb{K}
華蓋木			猴	×
具 谷 匠 山		*	猴	进
		K	棚	井
	平 型		從	鮰

					<u>,</u>		11	極	*	発星
							Ť	極	*	火星
								+	⅓	文曲
		兴	H-	祿存				倕	*	女員
			 	天貴				兴	¥	被軍
			⅓	恩光				교	₩	七缀
			+	八座				密	\succcurlyeq	XZEV
			+	마니네				個	+	天梁
				る。				倕	*	天相
				天月				岩	×	回馬
				天蔥				٦٢.	+	倉銀
				解標				光	×	XIII
			*	天馬				圅	⅓	太陰
			⅓	天姚				極	+	天府
			≻	天刑				兴	*	無点
		庵北	¥	在題					*	7=4, 7411
		南北	+	左轉				座	×	大同
,			+	世				兴	₩>	吳 田
			+	盡中				極	≻	太陽
			⊁	天空				極	*	大機
			⊁	も対				北南	1	然疲
Ht	肥	分长	行五	星名	H	,	숝	みた	行五	用名

			沐浴				⅓	喜神
		`	長生				*	飛廉
		+	天壽				金	奏書
		*	天才				*	路軍
		头	破碎				火	小熊
		头	強廉				⅓	声艦
		头	寒宿				≻	万十
		*	独辰				⅓	中華
		¥	天喜				+	天福
		K	紅鷺				1	天官
		H	属層				쏫	允恳
	_	¥	錦袍				¥	允科
		+	天虛				*	化權
		*	天哭				+	允祿
		火	官府				*	天鉞
		火	伏兵				*	天魁
		火	大整				₩	沿 縣
		*	病符				*	攀半
111	台	行五	多国	H	允	分长	行五	9年

子平上
神煞
表

刼

煞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申

亥

申 寅

驛

馬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華

蓋

辰

11.

戌 午

未 卯 卯

辰 子

丑

戌 午

未 卯

辰

丑 酉

戌 午

未 卯

子 申

將

星

子

酉 丑

日柱地支

子

寅

辰

巳 酉

午

未

酉

戌

亥

亡

神

亥

申

巳

寅

亥

申

巳

寅

亥

巳

桃

酉

午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月	天	月柱地	
德	德	地支	
壬	旦	子	
庚	庚	丑	
丙	1	寅	
甲	申,	加	
£	£	辰	
庚	辛	巳	
丙	亥	午	
甲	甲	未	
£	癸	申	
庚	寅	酉	
丙	丙	戌	
甲	Z	亥	

辰	元	寡	孤	年柱地
		宿	辰	地支
巳	未	戌	寅	子
午	申	戌	寅	丑
未	酉	丑	巳	寅
申	戌	丑	巳	卯
酉	亥	辰	巳	辰
戌	子	辰	申	巳
亥	丑	辰	申	午
子	寅	未	申	未
井	卯	未	亥	申
寅	辰	未	亥	酉
卯	旦	未	亥	戌
辰	午	戌	寅	亥

					300						
	元	寡	孤	年柱	紅	十	羊	文	J	₹	日
		宿	辰	世地支	艶	干	. 3 2 r		Z 量		柱
	未	戌	寅	子	324	,)		天
	申	戌	寅	丑	煞	祿	刃	昌	冬	夏	干
	酉	丑	巳	寅	午	寅	卯	巳	未	丑	甲
i	戌	丑	巳	卯	午	卵	辰	午	申	子	乙
•	亥	辰	巳	辰	寅	巳	午	申	酉	亥	丙
	子	辰	申	巳	未	午	未	酉	酉	亥	1
	丑	辰	申	午	辰	巳	午	申	未	丑	戊
	寅	未	申	未	辰	午	未	酉	申	子	己
:	卯	未	亥	申	戌	申	酉	亥	未	#	庚
	辰	未	亥	屈	酉	酉	戌	子	寅	午	辛
1	巳	未	亥	戌	子	亥	子	寅	卯	巳	£
	午	戌	寅	亥	申	子	丑	卯	卯	旦	癸

「子平」神煞表

(=)

١,

.0

權 所 版 有 究 必 翻 ED

發

行

編

著

者:梁

中華民國六十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黨字第一〇九九號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八 年 一 月 再 版 年

實售新台幣五十元 數考 證

: 陳

錦

者:台灣文源書局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儲金戶第一八〇五號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七十八號

發

行

處:全 者:遠

大

印

刷

經

銷

省

各

大

刷 局 廠

芳

潤

湘

2005.09.17

2005.09.17 書庫俱樂部